

彼得前書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概論

一·著者生平

彼得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最敢言敢行的一個，所以常常成為他們當中的發言人和發起人，他的生平事蹟可分為三個時期：

受訓時期

自得救蒙召跟從主三年多的學習工作至受靈洗，其中值得一提的事如下：

1·得救

（約1:41-42）由兄弟安得烈引領歸主，原名西門，信主後改名彼得，即磯法，就是「磐石」的意思。

2·出身

漁夫。父親名叫約拿（太16:17;約1:42;21:15），居迦百農（太4:13,18）。

3·蒙召

更深一步看見自己的罪污，此後即撇下漁船和老父，決志從主作工（太4:18-20;路5:1-11）。

4·被選為使徒

（太10:2;可3:16-19;路6:14;徒1:13）

並且是十二使徒中三個特別與主親近的使徒之一。他與主特別接近，可由下列數事證明：

A·睚魯女兒復活（可5:37）。

B·登山變像（可9:2）。

C·客西馬尼園（太26:36-46）。

D·交稅銀（太17:26）。

E·其他特別事項：

1. 認主為基督（太16:16）。

2. 勸主不要死（太16:22）。

3. 要為主搭棚（太17:1-5）。

4. 問恕人幾次（太18:21-35）。

5. 在海面行走（太14:28）。

6. 要洗手洗頭（約13:6-11）。

7. 欲拔刀救主（太26:51;約18:10）。

8. 三次不認主（路22:61）。

9. 再次去打魚（約21:1-14）。
10. 「和彼得」（可16:7）。
11. 愛心受考問（約21:15-19）。
12. 五旬節（徒2:1-42）。

在耶路撒冷工作時期（徒1-15章）

五旬節後之彼得，是名副其實的教會領袖，從下列七事可知：

ㄉ°· 名列第一：聖經中四次排列十二使徒的名字，彼得的名字都是列在第一（太10:1-4;可3:16-19;路6:14-16;徒1:13），他的名字在聖經中共提及一六零次，僅次於保羅之一六二次（參楊氏經文彙編第七四八及七三五頁）。

ㄉ±· 首先提出補選馬提亞（徒1:21-26）。

ㄉ²· 首先佈道（徒2:14-42）。

ㄉ³· 首先行神蹟（徒3:1-10）。

ㄉ´· 首先罰罪（徒5:1-11）。

ㄉµ· 首先對公會人為主作證（徒4章）。

ㄉ¶· 首先對外邦佈道（徒10章）。

遊行佈道時期（加2:11;林前9:5;彼前5:13）

此時經中只提及他數次，似乎已年老退休，而週遊佈道。據教會傳說，他是在尼祿王迫害教會時，與保羅同在羅馬殉道，被倒釘於十字架而死。

二· 著書時地

據5:13可知本書是寫於巴比倫，那時有西拉與馬可同在，大約是主後六十五年前後。有人推想巴比倫是羅馬「神秘名稱」，因為當時羅馬皇帝十分專制，信徒不敢直接提及羅馬，而以「巴比倫」代替。書中提及馬可，可為此說之佐證，因為那時保羅也在羅馬，而保羅的書信中也提到馬可在羅馬（提後4:11）。

三· 著書的原因和目的

當時信徒散居各地，處境非常困難，生活貧窮而又常受反對者毀謗、誣控和迫害（2:12;3:16）。初時，迫害多半由於猶太人的仇視和嫉恨，至於羅馬政府方面對教會不大注意，只不過當作是一種宗教上的派別而已。但這時情形不同，由於反對者惡意造謠，羅馬政府漸漸懷疑教會是一種圖謀反叛政府的組織，因而橫加干涉和攻擊，所以當時信徒處在一個受敵視的環境中，經常受人的恐嚇、誣告、審訊、逼害，如本書的1:7;4:12-13，所謂ㄉs14「火的試練」正是當時信徒處境的縮寫。

彼得既知道信徒的苦境，便寫信派西拉（5:12）帶去安慰他們，並勸勉他們忍耐、信服主，不灰心，要在不信者面前表現聖潔的生活，並效法主的榜樣（2:12-25;4:1）。

四· 受書人

是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五地的信徒。該五地都是屬羅馬的五省，就是現在的土耳其。按1:18-19;2:5,8,10看來，受書人多半是外邦的信徒。

五· 主題

苦難中的盼望——詳論信徒如何在苦難中度居生活，盼望天上的家鄉。彼得所以被稱為盼望的使徒，

就是因他的書信中多講到盼望。實際上安慰受苦之人的最好方法，就是使他有盼望。

六·特色

與保羅、雅各書信之關係

保羅的書信多講福音，顯然是站在外邦使徒的立場；雅各書信中未提到福音而注重道德與行為，顯然是站在猶太人的立場，因他是耶城教會的領袖；雖然二者並非矛盾，但顯然是站在不同的立場上發表其言論，並代表真理的二方面。但本書則居於此二者之間的地位上；因信中注意信徒實際的生活、道德行為等真理不下於雅各書，而講論福音要道亦不下於保羅之熱心，故本書可謂具猶太人的背景講基督教的福音。

本書獨特的信息

1 · 1:9-12

提到我們所領受的救恩，是舊約先知們詳細考察，又是天使所願意詳細察看的。

2 · 1:18-19

提到「**基督的寶血**」全聖經只有這一次。

3 · 2:4-8

論基督是活石，信徒也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

4 · 2:21;3:9

論信徒蒙召原本就是為行善而受苦。

5 · 3:18-20

提到基督曾藉那叫祂復活的靈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不信者。

6 · 3:21

論洗禮只求在神前有無虧的良心。

7 · 4:17-19

論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8 · 5:8

提到魔鬼是吼叫的獅子。

本書不少要訓與福音書的要訓相合

由此可見彼得平時對主的教訓甚為留意。茲略比較如下：

1 · 房角石（2:7-8;太16:18）。

2 · 絆倒（2:8;太16:23;21:44）。

3 · 相愛與饒恕（1:22;4:8;太18:22-35;約13:34）。

4 · 顯現與榮耀（1:5;5:4;太19:28;路9:26）。

5 · 挪亞的洪水（3:20;太24:37）。

6 · 謙卑束腰（5:5;約13:1-6）。

7 · 信心拒敵（5:9;路22:31-32）。

七·全書分析

第一段 信心的試煉 (1:1-12)

一· 引言——信心的祝福 (1:1-2)

- 1· 使徒的自稱 (1:1上)
- 2· 對受書人的稱呼 (1:1下-2上)
- 3· 祝福的話 (1:2下)

二· 信心的稱頌——稱頌神的大憐憫 (1:3-5)

- 1· 稱頌神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1:3)
- 2· 稱頌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1:4)
- 3· 稱頌者的信心 (1:5)

三· 信心受試煉的果效 (1:6-12)

- 1· 信心所受的試煉只是暫時的憂愁 (1:6)
- 2· 信心受試驗後就比金子更寶貴 (1:7)
- 3· 愛心受試煉後就能愛那未見之主而喜樂 (1:8)
- 4· 信心所得的救恩 (1:9)
- 5· 眾先知對於救恩的考尋 (1:10-12)

第二段 聖潔的生活 (1:13-2:10)

一· 專心等候主來 (1:13)

- 1· 約束你們的心 (1:13)
- 2· 謹慎自守 (1:13)
- 3· 專心盼望 (1:13下)

二· 追求聖潔像神 (1:14-16)

- 1· 因我們已作順命的兒女 (1:14)
- 2· 因我們的神是聖潔的 (1:15-16)

三· 存心敬神輕世 (1:17-21)

- 1· 因信徒是以神為父 (1:17)
- 2· 因信徒是主血所買贖的 (1:18-19)
- 3· 因我們的信心盼望都在於神 (1:20-21)

四· 彼此切實相愛 (1:22-25)

- 1· 因已順從真理 (1:22)
- 2· 因已蒙了重生 (1:23)
- 3· 因惟有基督之道是永存的 (1:24-25)

五· 愛慕純淨靈奶 (2:1-3)

- 1· 消極方面——因已除去罪惡 (2:1)
- 2· 積極方面——因此漸長 (2:2-3)

六· 宣揚主的美德 (2:4-10)

1 · 靈宮之建造及其功用 (2:4-5)

2 · 活石對於兩種人的關係 (2:6-8)

A · 對於信的人 (2:6)

B · 對於不信的人 (2:7-8)

3 · 靈宮的特殊地位與使命 (2:9-10)

A · 是被揀選的族類 (2:9)

B · 是有君尊的祭司 (2:9)

C · 是聖潔的國度 (2:9)

D · 是屬神的子民 (2:9)

E · 是蒙憐恤的子民 (2:10)

第三段 信徒處世的本份 (2:11-3:12)

一 · 如何對待外邦人 (2:11-12)

1 · 應禁戒肉體的私慾 (2:11)

2 · 應當品行端正 (2:12)

二 · 如何對待政府 (2:13-17)

1 · 順服政府 (2:13-14)

2 · 行善 (2:15)

3 · 不可濫用自由 (2:16)

4 · 敬畏神 (2:17)

三 · 如何對待主人 (2:18-25)

1 · 存敬畏神的心對待主人 (2:18-20)

2 · 效法基督受苦之榜樣 (2:21-25)

A · 主的腳蹤 (2:21)

B · 主的無罪 (2:22)

C · 主的忍罪 (2:23)

D · 主的代罪 (2:24-25)

四 · 如何對待丈夫 (3:1-6)

1 · 地位 (3:1上)

2 · 責任 (3:1下)

3 · 品行 (3:2)

4 · 裝飾 (3:3-4)

5 · 例證 (3:5-6)

五 · 如何對待妻子 (3:7)

1 · 按情理 (3:7)

2 · 按知識 (3:7)

3 · 按愛心 (3:7)

4 · 按禮貌 (3:7)

六 · 如何對待一般弟兄 (3:8-12)

1 · 要同心相愛 (3:8)

2 · 彼此體恤 (3:8)

3 · 相愛如兄弟 (3:8)

4 · 存慈憐謙卑的心 (3:8)

5 · 要有愛仇敵和饒恕的心 (3:9)

6 · 引證 (3:10-12)

第四段 勝過迫害的方法 (3:13-4:19)

一 · 應有的認識 (3:13-14)

1 · 行義能使人懾服 (3:13)

2 · 行義受苦是有福的 (3:14)

二 · 應有的準備 (3:15-17)

三 · 應效法的榜樣 (3:18-22)

1 · 耶穌基督的代替 (3:18)

2 · 挪亞方舟與洪水的表明 (3:19-22)

四 · 應具備的心志 (4:1-6)

1 · 受苦的心志是拒絕罪惡之兵器 (4:1)

2 · 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之能力 (4:2)

3 · 信徒聖別之生活常是招惹逼害的原因 (4:3-4)

4 · 逼迫信徒的人必受神審判 (4:5-6)

五 · 應追求的生活 (4:7-11)

1 · 要謹慎自守 (4:7)

2 · 要彼此切實相愛 (4:8)

3 · 要互相服事 (4:9-11)

A · 款待與怨言 (4:9)

B · 彼此服事 (4:10)

C · 凡事叫神得榮耀 (4:11)

六 · 應以為主受苦為樂 (4:12-19)

1 · 不要把苦難看得太嚴重 (4:12)

2 · 現今所受苦難是為將來的快樂 (4:13)

3 · 為主受苦是有福的 (4:14-16)

A · 有福的受苦 (4:14)

B · 不應受的苦 (4:15)

C · 應視為祭的苦 (4:16)

4 · 審判要從神家開始 (4:17-19)

第五段 對受苦教會的勉勵 (5:1-11)

一 · 勸勉作長老的 (5:1-4)

1 · 長老之職責 (5:1)

2 · 長老工作的原則 (5:2-3)

3 · 長老的賞賜 (5:4)

二 · 對一般信徒的勉勵 (5:5-11)

1 · 勸勉年幼的應順服年長的 (5:5上)

2 · 勸勉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 (5:5下-6)

3 · 要將一切憂慮卸給神 (5:7)

4 · 要謹守儆醒抵擋魔鬼 (5:8-9)

5 · 信賴賜恩的神 (5:10-11)

第六段 結語 (5:12-14)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第一章

第一段 信心的試煉 (1:1-12)

一 · 引言——信心的祝福 (1:1-2)

1 · 使徒的自稱 (1:1 上)

1 上 「彼得」意即磐石，這不是他原來的名字，他的原名是西門，耶穌一見到他的時候就將他的名字改為彼得 (約 1:42)。聖經中這種改名常有特殊的意義，如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 (創 17:5)，雅各改名以色列 (創 32:28)，掃羅改名保羅 (徒 13:9; 參徒 13:2) 等，都有重大的意義，為要記念某些重要的屬靈事件之發生。主耶穌一見西門，便將他的名字改為彼得，顯見他遇見主耶穌這件事乃是他生平中最值得紀念的。這也似乎暗示主耶穌一看見彼得，便知道他的性格是喜歡出頭的，所以給他改名為彼得，意即磯法，亦即磐石；磐石是穩固的，卻是要常常被壓在底下的。彼得的名字本身就給我們很好的教訓，說明神在怎樣的情形下纔能重用我們，就是在我們有堅強如磐石的信心，而又謙卑地甘處卑微的時候。

「使徒彼得」，使徒是彼得的屬靈職份。彼得這樣自稱，表明他是站在使徒的權威與代表主耶穌基督的地位上，來向受書人說話，這是當時在苦難中的信徒所需要的。因使徒的職份是主親自設立的 (太 10:1)，這樣彼得用代表基督的口吻來勉勵安慰信徒，必然使他們對他信中所說的話，更覺得實在而可靠，可從其中得著更大的能力與安慰。

「使徒」原文 *apostolos* 意即「奉差遣」，或「被委任」。有人根據這字的意思推斷一切蒙召的傳道人都是使徒，因他們都是「奉遣的」；但這種推斷忽略了一項事實，即在聖經中「使徒」這個

名字是已經被用作一種職份的專用名詞。這就如「經理」照字意是經營管理，但它已被用作一種職份的專用名詞，以代表一間商號的主管人，不能再按字意說，所有經營管理的人都是經理，因他們可能只是商店中的一個普通職員。又如總督，按字意是總理督察，但我們不能說凡是總理督察者都是總督，因「總督」已被用作一種專門官職名稱了。所以聖經中的使徒是專指十二使徒，或聖靈揀選的使徒之職份而說，不是指一切「奉差遣」的人。並且弗 4:11 將「使徒」與其他「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同列為五種恩賜的職份（參弗 4:11 註釋 {LinkToBook:BookID=106,TopicID=183,Name=B·五種恩賜的職分（4:11）}），顯見「使徒」這個字已被聖經作為一種職份的名稱（參羅 11:13），不能單憑字意推斷的了。

聖經中除了用 *apostolos* 作為使徒的職份名稱外，有些地方也作為普通用法，以表示奉差遣的意思，但卻不一定是奉「神」差遣，任何奉差遣，包括受人的差遣在內，也可以用這個字。如：約 13:16「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其中「差人」就是 *apostolos*。又如：林後 8:23：「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其中的「使者」，亦為 *apostolos*。又如：腓 2:25 論及以巴弗提「……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其中的「差遣」也是這個字；而這「差遣」顯然是腓立比教會對以巴弗提的差遣，不是神的差遣。若僅憑這字的意思來斷定一切奉差遣的人都是使徒，豈不是連奉人或教會的差遣，去慰問或辦理一般事務的人都成為「使徒」了？

在聖經中除了十二使徒之外，還有保羅與巴拿巴，也是使徒（徒 14:14）。此外歷史中是否還有使徒，難以斷言；但必然有不少的人，其工作成就是類似使徒的。按聖經所見，使徒職份的特殊證據，可歸納為：

A·擁有特殊的屬靈權柄，如醫病、趕鬼、刑罰犯罪的人。（參太 10:1;徒 5:1-11;林前 5:5）

B·親眼見過主，作主復活之見證人，（徒 1:22;林前 15:7-8），保羅與巴拿巴雖然是主復活後纔作使徒的，但照使徒行傳的記載，他們的見證同樣是以主的復活為中心（徒 13:37;17:18;23:6;24:21;26:23）。

C·其教訓可列入聖經作為教義的根據，以判別異端與真理之正誤。

2·對受書人的稱呼（1:1 下-2 上）

1 下-2 上 在此彼得用了幾種不同的稱呼，來形容受書人的屬靈情形：

1·「分散的」

「分散在……的」，教會按外表說是分散的，但不是分裂的；教會根本不能分裂。「分散」不是分裂，「聚會」也不代表合一。神並沒有要求地上的教會聚合在同一地方，乃是容許教會「分散」且滿佈在地上。教會常因受逼害，而從一處散到各處。本書之受書人被稱為「分散……的」，亦顯示他們是受過逼害的。但是福音的種子也隨著教會的分散而佈散到各地去（參徒 8:1;雅 1:1;彼前 1:1）。所以教會在外表說是可以「分散」的，但「分散」不應是因意見和紛爭而「分散」，亦不可因「分散」的緣故，而彼此間存著「不同」的派別觀念。我們必須在意識上十分確認，縱然我們在地理上、或組織上是分散在不同的地區與團體，但在耶穌基督的生命裡是絕對合一的；而這個生命的合一，不可能因任何人的軟弱或錯誤而被破壞，這種屬靈的關係是不會被割離的。

所以信徒必須注重在基督裡的關係，勝過一切其他關係。

2 · 「寄居的」

「寄居」是本書常用的字。信徒不是世界的「本地人」，他們不過是寄居的，這樣，他們若不得享受與世人同樣的待遇，是不足為奇的，正如任何國家的外僑不能享受本地公民的權利一樣。所以這「寄居的」告訴我們，不必對這世界存過份希望，因為我們本來就不屬這世界（約 17:14）。

「寄居的」常會受到「本地人」的欺負，這是任何海外華僑所易於領會的。基督徒在這世上既是寄居的，縱使受到世人的欺凌、摒棄，甚至逼害，也應當看作是當然的事，不要看得太嚴重。

「寄居的」也說明了信徒應想望著另一個家鄉。任何寄居者必然會思念自己的故鄉。基督徒雖然在世上，卻應當想念天上的家鄉，不可戀棧今世暫時的福樂。

「寄居的」必然和本地人，在生活習慣或語言膚色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並且很容易被本地人認出他們的分別來。基督徒在世上也應當與世人有顯著的分別，使人看出我們是屬主的人（參徒 4:13）。

「寄居的」這稱呼亦有濃厚的舊約背景，因亞伯拉罕也曾以「寄居的」自稱（創 23:4;徒 7:6）。本書的受書人有許多原是奴隸階級，且分散各地，這些真可說是無以為家的人。彼得稱他們為「寄居的」，不但十分適合，且能提醒他們應以這世界為暫時的居所。

3 · 「被揀選的」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主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但主是怎樣揀選了我們？「是照父神的先見」揀選，「先見」原文 *prognosis* 亦可譯作「豫知」。羅 8:29;徒 2:23;彼前 1:20 原文中的「豫知」與本節之「先見」同字。

「揀選」含有揀選的人照他自己所喜歡的、憑他自己的智慧來揀選的意思。神按照祂的豫知揀選我們，這意思可分兩方面：

A · 按神的權能方面說，神的揀選，全在乎神的恩典（羅 9:11），是神絕對的權力。正如泥匠對於他手中的泥土有絕對的權力處置一樣。

B · 按神揀選人的事實來說，神是按祂的豫知而揀選。但神不會因祂豫知一切，而不照著祂原定的永遠計劃和既定的時間、步驟，來完成祂的旨意。神也不會因為祂自己是豫知一切的，便刪除了人類方面應有的歷史，以及人對於罪惡與救贖應有的選擇機會和經歷；因為人需要歷史的教訓和經歷，纔能對於罪惡和救恩有所領悟（參弗 1:5-6 註釋 {[LinkToBook:BookID=106,TopicID=116,Name=3 · 在基督裏得兒子的名分 \(1:5-6\)](#)})。

「揀選」表示是一種經過慎重思慮的舉動。神照祂的先見揀選我們，表明信徒的蒙恩得救，不是出於神一時的意念，乃是出於神創世之前的計劃（參弗 1:4;3:11），是神所看為重大的一件事，且是祂早已期待得以實現的。換言之，我們這些被揀選的人乃是神所貴重，看為寶貴，不會隨便丟棄的（來 13:5），這觀念對於在患難試煉中的信徒是很大的安慰。信徒應當謹記，我們不論處在何種困苦的境遇中，神都不丟棄我們，因我們是祂按自己先見所揀選的。

4 ·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

這意思就是藉著聖靈的工作得救，被分別為聖歸神。聖靈使我們因信而聯於基督，使我們在祂

的聖潔上有分，祂又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 1:30），我們便在祂裡面被稱為聖徒（林前 1:2）。保羅的書信中，常稱信徒為聖徒；這樣我們就當一切生活行為上追求聖潔，纔可以與所蒙的恩相稱。而這種在生活上聖潔的經歷，也同樣需要倚賴聖靈的工作，纔能成功。

5 · 「順服耶穌基督」

「得成聖潔」與「順服耶穌基督」是有密切關係的。「得成聖潔」的目的和結果，就是「順服耶穌基督」。在此注意聖潔與順服的次序，是先聖潔後順服，而不是先順服後聖潔，因為當我們還在罪惡中時，我們的心思被罪惡俘虜，根本不能順服基督。心思要先被「更新」，然後纔能順服基督（羅 12:2）。

這句話表明信徒在世上的主要目標，並非憑自己的喜好而活，乃是要順服主的旨意而活（林後 5:15）。這樣，不論順境逆境，都應當順服。

6 · 「蒙祂的血所灑的人」

「蒙祂的血所灑」，這就是信徒能以成為神所揀選，成為聖潔而順服基督的基本條件。我們是蒙祂的血所灑的，意即我們是祂的血所買贖的，我們身上有祂血的記號，我們是「合法」地屬於祂的。

「蒙祂的血所灑」也說明了我們理當忠於祂而歸於祂，因祂曾為我們捨身流血，付了生命的贖價（可 10:45），這樣我們理當絕對聽從祂並為祂忠心效勞。

「灑」有舊約背景，舊約中的會幕，一切器具物件，都是藉著灑血而成為聖潔；但舊約會幕，所灑的只是牛羊的血，並沒有真正潔淨的功效（來 10:4），只不過是豫表以後要來的基督之血的功效而已。但新約信徒卻是憑著基督十字架贖罪之血而得以永遠成聖（來 10:14;12:24）。

以上論及信徒蒙恩情形，有四個重要的「字」說明救恩的四方面：

- A · 「照」——神的恩典。
- B · 「藉」——聖靈的工作。
- C · 「灑」——基督的救贖。
- D · 「服」——人的本分。

3 · 祝福的話（1:2 下）

2 下 「恩惠」在平安之前，我們不論身體的平安或靈性的平安，都是根據神的恩惠。

「多多的加給你們」，這樣祝福的話是其他新約書信中所沒有用過的，可說是彼得書信的特點（見彼後 1:1），表示一切已蒙主賜平安給他們的人，可以再得著更多的平安；這些信徒既多受試煉，當然需要更多的平安。所以彼得祝福他們，不但得著主的平安，且得著多多的恩惠與平安（參林後 12:9;約 16:33）。

二 · 信心的稱頌——稱頌神的大憐憫（1:3-5）

1 · 稱頌神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1:3）

3 A · 「願頌讚歸與父神」

頌讚神是使徒彼得教訓的開端，與保羅的書信類似。使徒們的教訓和榜樣都指示我們，在一切痛苦患難之中，應當把頌讚放在第一，這就是勝過苦難的要訣。保羅和西拉曾在監獄受苦之中唱詩禱告（徒 16:25），使監獄的門都震動而開啟，並使禁卒一家因此得救，這是在苦難中藉頌讚

得勝的最好榜樣。

頌讚神是表示頌讚的人，從內心中對於神的作為感到十分敬服的一種表露。這樣，在苦難中頌讚神，就等於說，我們對於所遭受的一切苦難，絕無怨嘆神之意，並且十分甘心順服神所允許臨到我們的苦難。這種表現，乃是神所喜悅的，且是最能使神得榮耀的。正如約伯在苦難中稱頌神的見證那樣。反之，在受苦中最易使我們跌倒的就是怨言；怨言不但使神受羞辱，也使自己靈性受虧損，這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行程中所給我們的鑑戒。

在苦難中如何能把頌讚歸與神？彼得提醒信徒應紀念神的大憐憫。「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信徒得以重生並非由於本身的任何長處，而是神的大憐憫，這大憐憫反面說出了我們的「大頑梗」、「大悖逆」、「大罪惡」，因而神要用「大憐憫」來使我們得救。單憑這件事，便值得我們終身稱頌神的恩典了；不但在我們初信主的時候，就是在我們一生之中，不論遭遇什麼苦難，都應當繼續因這得救的大恩而不斷地感恩稱頌神，因為我們本是應該永遠滅亡，永受痛苦的人。所以根據神的大憐憫，而重生我們的大救恩來記念神，就是使我們可在一切境遇中稱頌神的方法。

B·「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

這是神使我們獲得重生的方法。在此特提基督從死裡復活，是要提醒信徒，我們能夠重生就是由於有一位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的死曾經使許多人失望，以為祂是失敗了，甚至使徒彼得自己也有這經驗；當主耶穌快要被人釘十字架之前，他曾三次否認主耶穌，直到基督復活以後，他纔明白原來基督的死，乃是祂進入榮耀得勝的途徑，祂的死使我們的罪得赦，祂的復活使我們得生命。彼得在此照著他自己的經驗提醒信徒，我們所以能重生，就是因為有一位死而復活的主。這重生的經歷便足以證明主是復活的主。（否則怎能得重生？）這樣信徒現今雖然在如火的試煉中，這活著的主仍必繼續顯出能力，作信徒隨時的恩助。

C·「有活潑的盼望」

這活潑的盼望就是因信耶穌基督得重生的大盼望，按照羅 5:2;西 1:5；重生得救的人不但有活潑的盼望，也有榮耀的盼望。

「活潑的盼望」表示這盼望是「活」的，不是死的，而且很生動「活潑」。這意思就是說，這盼望是必然會實現而能給人能力，使人受鼓勵的。世人的盼望則是死的，因為這世界的最後結局乃是滅亡，猶如一個必死的病人，雖然仍活著，但那種悲觀的意念，使他沒法有人生的樂趣（弗 2:12）。但信徒雖活在這沒有盼望的世界上，卻有活潑的盼望存在天上（西 1:5），所以信徒不應像世人一樣悲觀憂愁。

聖經中提及信徒因信主而得之「活福」有多次，例如：

1. 飲活水（約 4:10;7:38）。
2. 吃活糧（約 6:51）。
3. 講活道（彼前 1:23）。
4. 走活路（來 10:20）。
5. 作活石（彼前 2:5）。

6. 獻活祭（羅 12:1）。

7. 存活望（彼前 1:3）。

2 · 稱頌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1:4）

4 「**基業**」通常包括產業和所經營的事業，但原文 *kleronomia* 是嗣業的意思，就是因繼承而得的產業。

（按楊氏經文彙編此字新約共用十四次。太 21:38;可 12:7;路 12:13;20:14;徒 7:5;20:32;加 3:18;弗 1:14,18;4:5-7;西 3:24;9:15;11:8;彼前 1:4。以上各節經文中，中文聖經常譯作「**產業**」。）舊約時神曾應許以色列人將迦南賜給他們為業（創 17:8;申 9:5;詩 105:8-11），但以色列人所得的只是屬地的迦南，這迦南乃是信徒要得著天上基業的豫表。而神所賜給信徒的聖靈，就是得天上基業的憑據（參弗 1:13-14）。這所謂天上的基業，就是指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所得的各種屬靈恩典與福樂（弗 1:3），以及我們在神國中與神永遠同在所享受之各種榮耀與權利（啟 20:6;22:5）；這些福樂乃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在此，使徒彼得告訴我們所要得的基業，乃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使徒似將以色列人所得的屬地基業，與基督徒所得的屬天基業作一比較，以說明信徒所得的基業之寶貴。以色列人所得的迦南地，乃是會朽壞的，遇到敵入侵襲時，便可能家破城毀；也是可以玷污的，因以色列人的罪，使他們的地被玷污（利 18:25,27;民 35:34;申 21:23）；並且也是可以衰殘的，地若遭遇各樣災殃，就變成衰殘，無可收成（代下 6:28;申 28:22-24;王上 8:37）。但信徒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則是：

A · 不能朽壞

即永遠存在。信徒有一種不能朽壞的基業，是在基督裡，而且我們是領受了一種不能朽壞的生命，有不能朽壞的冠冕將要賜給我們（林前 15:52;9:25），且享受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B · 不能玷污

即永遠聖潔（啟 21:27）。亞當犯罪的結果，曾使他失去神所賜他的基業。但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卻是不能玷污的，所以也必要永遠保存。

C · 不能衰殘

即永遠鮮艷和興盛之意。「**不能衰殘**」原文 *amaranton*，原係一種神話中的花名，這種花是長生不凋的，縱使摘下來也不朽壞，用水滋潤便恢復新鮮。新約中只有本書用了兩次，另一次在 5:4，都是用以形容屬靈基業之不衰殘。

這「**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乃是「**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其所以不能朽壞、玷污、衰殘的緣故，就是因為它們不是屬地的基業，乃是屬天的基業。主耶穌在世上時曾勸勉人應積財於天（太 6:20），基督徒既有天上基業的盼望，且能將今世暫存的財物，變成永存的財物——存於天上——這樣信徒實在應當照神的旨意，多多獻上自己所有的，多作一些可以存到永世的善工，像那些「**金銀寶石**」的「**工程**」（參林前 3:10-15），可以為我們天上基業的一部份。

按當時的受書人，多在試煉之中，正遭受人間的苦難或窮困，使徒在此提醒他們，信徒在天上存有不能朽壞的基業，這可以鼓勵的信心和盼望。信徒若能十分確實地相信，自己在天上已有榮耀而豐富的產業，則縱使在今世過貧窮日子也不至難過。例如一個人有大筆錢財存在別的城市銀行中，則雖然

眼前在當地暫受窮困之苦，卻也不會感到十分痛苦，因為他很有把握地知道，他的窮困是十分短暫的，必有一天他會重享富足。

3·稱頌者的信心(1:5)

5 本節表現使徒彼得的信心，他深信那些信神的人，必蒙神的能力保守。這也反映出神的信實可靠，所以這深識神的使徒彼得，纔會有這麼堅強的信心。在此注意兩點：

A·神的保守

包括神方面的能力，與人方面的信心。神的能力是無限的（參太 19:26），所以按神的能力來說是必能保守我們的。但人怎樣纔能得著神的保守？就是藉著「信」——「因信蒙神能力保守」——而這「信」就是指上文所說「重生」經歷的信。所以本節彼得並不用假定的語氣，假設他們在某些事上有信心，纔蒙神保守，而是直指他們為「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當時的受書人既然是已信耶穌而得重生的，使徒便可以直指他們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了。

換言之：「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這句話，就是指凡因信耶穌而得重生的，都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

注意這「蒙神能力保守」的意思，並非縱容信徒犯罪。神保守並非幫助信徒懶惰不做醒，因主耶穌明明教訓門徒應做醒（參太 26:41）。反之，神憑祂的能力保守信徒的意思，是包括神暗中的拯救，以及信徒不做醒拒絕試探時，所受的各種管教的痛苦，促使信徒知道應當做醒、謹守，並殷勤長進。這正是神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

以彼得三次否認主與猶大賣主而論，主曾豫先警告彼得將會跌倒，但將蒙保守（路 22:31）。注意路加 22:32 中的「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這句話表明彼得是有信心的，所以主能為他禱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另一方面主也曾經豫告猶大將要賣主（太 26:24），但主卻不能為他禱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因他根本就沒有信心（約 6:64）。並且彼得以後從失敗中醒悟而悔改，正是因為想起主所豫先警告他的話而出去痛哭（可 14:72）；主的話成為保守他不致沉淪的能力，因他本來就是有信心的，主的話能成為他的能力。但猶大良心發現而痛悔時卻完全不是因為想起主的話，因他根本沒有信心，不能從主的話語中支取得勝的能力。

B·末世的救恩

「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這「必能得著」是彼得自己的信心，因他自己有過這種經驗，他雖然曾三次否認基督，卻終於得蒙主保守，所以他用很肯定的語氣說：「必能得著」。使徒彷彿以他自己的經驗，作為我們確切的保證，說明一切蒙救贖的人，都可以十分放心地把自己信託在主手中。

「末世要顯現的救恩」指甚麼救恩？按使徒寫書信時，主釘十架所成功的救恩已經清楚「顯現」出來。聖經中論及「救恩」，最普通的意義是指基督十架贖罪的恩典。但救恩的意義並非僅限於十架贖罪方面，其更完全之意義，應當是從十架贖罪的恩典起，直到永世中信徒享受永遠榮耀與福樂，那最完滿的結局為止。這整個階段，都在救恩的範圍之內。所以本句——「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可有兩層意義：

1. 指主耶穌基督的再來

耶穌基督再來時信徒將要身體得贖（羅 8:23），即身體改變與被提（腓 3:21;帖前 4:17），這復活與被提是救恩的一部分。按身體方面說，我們現今所經歷的救恩仍不是完全的，因身體方面仍未得贖（參約一 3:2），而這種恩典是基督再來時我們纔能經驗到的。

2. 指救恩之最後完全實現

即指將來要得的一切榮耀，並在永世中與神永遠同在的恩典。現今我們按靈魂得救方面來說，是已經經驗了主耶穌的救恩，但按享受救恩權利和福樂方面來說，我們事實上並未完全享受救恩的全部福分。因為我們仍在肉身活著，無法完全享用永世中的福樂。所以，救恩的全部內容是要在「末世」——萬物之結局——時，纔真正完全實現。

「末世要顯現的救恩」並非另一種救恩，乃是基督所成功的救恩最後的完全實現，所有「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都必能完全經歷這救恩的全部內容。

三·信心受試煉的果效（1:6-12）

1·信心所受的試煉只是暫時的憂愁（1:6）

6 「因此」連接上文，上文所講的種種屬靈恩典——神的大憐憫、重生、活潑的盼望、不朽壞的基業、末世顯現的救恩……，都是信徒的大喜樂。所以信徒雖或處在艱苦的環境中，卻是一個已經有大喜樂的人。注意，彼得並不是假設他們在某種情形下便會有大喜樂，乃是根據以上的原因指明他們是「大有喜樂」的；意即不論他們當前的處境如何，但照神所為他們豫備的一切恩典來說，足使他們在任何境遇中都大有喜樂。

「大有喜樂」原文 *agalliasathe*，即踴躍歡樂之意，形容極大的歡樂。這個字在太 5:12;路 1:47 也用過。

「百般的試煉」，與雅 1:3 所說的相同。真正喜樂的人，應是在百般境遇中都能喜樂的，而百般的試煉乃是使我們學習這種喜樂的方法。但我們已經具備學習這種「功課」的優越條件，因我們已蒙受了一種足夠叫我們畢生不住喜樂的大救恩。

「暫時憂愁」，按「試煉」本身已顯示是暫時的性質，所有的試煉，都不過是一種方法而非目的，一種過程而不是定局。使徒特別安慰信徒們，他們雖在百般的試煉中，但不過是暫時的憂愁而已，不會長久。神常常藉著暫時的損失，使我們收穫永遠的福氣；魔鬼則常藉暫時的快樂，而使我們失去永遠的福樂（參門 15）。我們若顧念那永遠的事，必在生活工作上，輕看今世暫時的苦樂；因今世的一切，不論苦或樂，都是至輕至暫的（林後 4:17）。所以在百般試煉中的暫時憂愁，可說是神為信徒所作的一種必然獲利的「投資」，使我們日後更有指望（參伯 23:10）。

「憂愁」原文亦含痛苦、患難、憂傷的意思。

2·信心受試驗後就比金子更寶貴（1:7）

7 本節說明了上節神允許我們在試煉中暫時憂愁的美好旨意，是要使我們的信心因經過試煉而被證明出來，且比那些屬物質的金子更顯寶貴。在此使徒以金子受火煉比喻信徒信心之受試煉，按金子所以寶貴，因為它需要經過許多提煉的手續，而所得的數量卻十分有限，所以格外貴重。以金子比喻信心可有下列靈意：

A·金子要經多重的提煉以除去雜質，信心也需要經過種種試煉才能除去各種靈性上的「雜質」

——肉體的意念、不純一的心、虛偽的裝飾……。信心經過試煉的結果，就能將一切雜質顯露出來，使我們認識自己信心的實際情形，並認識真信心的奇妙功效。

B·金子能耐高熱，信心亦能使我們在各種艱難痛苦如火燒的環境中站立得住（參但 3:24-27）。

C·金子是很重的，在化學元素中其比重極大；信心也有很重的屬靈分量，信心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貴重的，有屬靈價值的。是金銀寶石，而不是草木禾楷；是有實質的，不是只有表面的。

D·金子是有光輝榮耀的，信心也使我們有分於神的榮耀並能榮耀神，使神的作為從我們身上顯出來，使人看見神的能力。

E·金子是極難與其他物質起化學作用的，信心亦使信徒難以被世界的種種虛榮所同化或動搖。所以用金子比作信徒的信心，可說是十分合適的。但金子若未經提煉，則與普通礦砂無異，含有大量的雜質，不能具備以上的特性；信徒的心若未經試煉，也是如此。反之，若信徒的信心經過試煉，就比經過火煉的金子更顯寶貴了。因為金子不過是屬物質的東西，仍可朽壞；但信心卻是不能胃毀壞的屬靈產業，且能引致我們得蒙神的喜悅和賞賜（來 11:6），又使我們一切所言所行都成為具有永遠價值的，當然比那些雖經火煉仍能毀壞的金子更顯寶貴了。

在此說明了神試煉信徒乃是出於祂的美意，絕非惡意；雖然在我們方面的忍受是痛苦的，但終究是使我們得益。其實按神方面來說，祂並不需要試煉我們，因為祂早已知道我們的一切，但祂試煉我們，是要讓我們可以多得祂的稱讚和榮耀而已。

本節論之信心，較 5 節講之信心，有更進一步的意義。5 節所講的是得救的信心，是信徒的白衣（啟 7:9-10）；但本節所講的是經過試煉的信心，乃是信徒的裝飾（帖前 1:6;啟 2:19），正如本節所說的「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這正是信徒現今活在世上一切生活工作的目標。為著這目標，信徒便有能力輕看眼前的苦難而盼望將來的榮耀了。

3·愛心受試煉後就能愛那未見之主而喜樂（1:8）

8 使徒在提醒信徒應為將來要得之稱讚、榮耀、尊貴，而忍受眼前的試煉後，又將他們的思想帶到主耶穌基督自己的身上，使信徒不僅想到主的恩典，更是想到主自己。將我們的心思轉向主自己身上，這是我們受苦中能有喜樂的方法。

A·因信而愛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本節的首句說明「因信而愛」的真理。雖然那些信徒不像彼得那樣，有親眼見主的福氣，但他們的信心，可以使他們勝過這一項缺陷。聖經稱許那些沒有看見而信的人為有福（約 20:29）。但在此彼得指出一種更大的福氣，就是雖然沒有看見，卻愛那沒有看見的主，這樣的愛當然是更可貴的；通人們都只在看見之後纔能愛，我們這些慣常憑眼見的人，竟能愛那沒有看見的主，實在是神奇妙的作為，而這種奇妙的作為乃是信心經過試煉的果效。

另一方面，這種信心也證明愛的實在，雖然沒有看見——沒有看見祝福，沒有看見平安，沒有看見——甚至只見苦難和試煉，卻仍因信祂而愛祂，並不因苦難而改變心志，就證明這種愛是真實的愛了。

在苦難中，常有一種不甘願受苦的心，這種心所給人的痛苦，可能比苦難本身更難抵受；但我

們若愛祂，就會因為愛祂而甘心為祂受苦，因而在受苦之中仍有喜樂。

B·因信而樂

「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經過試煉的信心，使我們雖沒有看見主，卻因信而滿有喜樂。彼得與其他信徒，曾因看見主復活之顯現而喜樂（約 20:20）。使徒在這裡似乎要盡量用一切可用的話，來形容信徒在苦難中的喜樂，這種喜樂不是言語所易於描述的，惟有經歷過的人纔能領會，所以說它是「說不出來，滿有榮的大喜樂」。「滿有榮光」指出這種苦難中的信心滿有天上的榮耀和光輝，所以這種喜樂與黑暗中的罪中之樂，或塵俗虛榮之樂，絕不相同。

總括以上經文，信徒得喜樂的原因有四：

1. 因盼望；
2. 因信心；
3. 因愛心；
4. 因苦難。

我們既因信祂而愛祂，又盼望祂，且知道祂的美意而甘願為祂受苦，便更有喜樂了。

4·信心所得的救恩（1:9）

9 「並且」連續上文，亦即上文所說的喜樂，再加上一個理由：就是因我們有信心的結果便得著靈魂的救恩。這得著靈魂的救恩，應指得救之經歷，與上文 5 節「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在意義上略有不同；因 5 節所論的是將來纔能實際經歷的「救恩」，但本節所論乃是信徒現在得著的。

按林後 1:10，可見信徒所得的救恩可分為三部：

即已過去的——已經得著的拯救，脫離罪惡滅亡的拯救；現在的——指現今的日常生活中，所得著的拯救，包括靈性方面的試探與身體方面的危難；將來的——指主耶穌基督再來時，迎接信徒，與祂永遠同在的恩典。

這三部份都是包括在完全的救恩之內，但按照人方面的經歷來說，當我們尚在肉身中活著時，事實上無法立即經歷這全部的救恩，而不過是在得救時開始經歷這完全的救恩，直到見主面的那日纔真正完全經歷這救恩全部。

5·眾先知對於救恩的考尋（1:10-12）

這幾節論及我們所得的救恩如何榮耀與可羨慕，乃是舊約眾先知所早已「尋求考察」，甚至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的。使徒一再強調信徒所得救恩之寶貴，以勉勵信徒忍受當前的苦難。

10 「論到這救恩」即上文 5-9 節所論之救恩。

「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舊約先知們有關救恩的豫言，都是他們所早已詳細尋求考察的。可見他們對我們今日所傳的救恩絕非信口開河，亂說一通，乃是仔細考察又照聖靈的感動而豫言的。雖然他們未能親眼見這救世主的降生，但他們十分羨慕並留意這位救主降生的時候、方式，和祂怎樣完成這偉大的救恩，如摩西、大衛、以賽亞、何西阿，對於他們所豫言的救恩都有所考察。

本節顯示舊約先知們所尋求的救恩，與我們所尋求的實是相同的救恩；雖然舊約有信心的人所信的是盼望中要來的基督，新約信徒所信的是已經來臨的基督。加 3:8 說：「聖經既然豫先指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又如來十一章所列舉的信心人物，顯見舊約的人與我們一樣都是因信稱義，並且所信的對象也都是一樣。

主耶穌在世時，也曾論及舊約先知對祂的降世與完成救恩都十分留意（太 13:17;約 8:56;12:41;路 2:29-32）。按彌賽亞之希臘文就是基督（約 1:41;4:25），本節告訴我們，舊約先知們盡力要探尋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是在甚麼時候來臨。

- 11 「考察」就是十分留意地探尋。「基督的靈」就是聖靈，並非基督自己的靈，乃是基督所差遣，與基督相屬的靈，是講論並高舉基督的（約 16:14-15）。新約中常稱聖靈為基督的靈（參羅 8:9;腓 1:19;加 4:6;徒 16:7）。所以本句——「考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就是留心那在他們心裏感動他們的聖靈，是如何感動他們。然後，他們照著所受的感動，豫先證明（即說豫言）：基督如何受苦難，如何得榮耀，在怎樣的時候應驗，如賽 53 章;詩 22 篇;亞 13 章都是舊約中先知們論及基督之受苦與得榮耀相當清楚的經文。

當時的信徒，顯然有好些人不明白神何以允許他們遭受試煉與苦難，而彼得在此卻以基督受苦難而得榮耀正合神的旨意，且是先知早已照聖靈的啟示豫言，又按著時候應驗了的，來勉勵信徒。他們若先經歷苦難而進入榮耀，正合乎十架道路的原則（太 10:24-25;14:22;彼前 4:13）。

關於基督要得榮耀的經文，舊約多有提及（賽 4:2;11:1;35:2 及賽 40:3-5;60:1-3;62:1-3;66:18-19;但 7:13-14）。

- 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即知道他們所傳講有關基督降世等事，不是為他們自己那一時代的人。

「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告你們」，這些「傳福音……的人」指當時的使徒和神僕們。本節對於一個傳道的人應如何傳道，有三點要訓：

A · 「靠聖靈」：傳道的能力。

B · 「這些事」——「基督的救恩」：傳道的主題。

C · 「報給你們」：傳道的方法。「報」就是將所知的報明，而非憑自己意思發明的道理。

「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這「現在」指現在整個新約的時代。舊約先知們所豫知的救恩，現在既已實現，那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就在這時代感動祂的眾僕人，將有關救恩的一切真理傳給我們。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本句可見天使雖然無分於救恩，但也很留意察看基督的救恩如何施行於人，以及如何被人接受。主在世亦曾告訴我們，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的使者也要為他歡喜（路 15:7-10），保羅書信亦有相似的話（弗 3:9-10）。並且天使對於基督的降世，也間接有分於有關的工作，如向馬利亞、約瑟、博士等報信（路 1:30;太 1:20;2:12），當主在世時服事祂（太 4:11;可 1:13），又曾在使徒們傳福音的工作中幫助他們（徒 5:19;8:26;12:7;27:23），且是「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來 1:14）。

問題討論

是否奉神差遣的人都是使徒？為什麼？

使徒的職分，按聖經所見有甚麼特殊證據？

彼得對受書人的六種稱呼有什麼主要靈訓？

信徒所要得的天上基業指甚麼？「永不衰殘」有甚麼特別意義？

甚麼是末世要顯現的救恩？與 1:19 的救恩是否相同？

「金子」喻信心，有甚麼靈義？

解釋 1:8。

解釋 1:10-12 節中的要句。

第二段 聖潔的生活 (1:13-2:10)

上文彼得已講述神藉基督復活重生了我們，所給我們的恩典與盼望是何等的大。雖然我們在世上還會遭遇「暫時的憂愁」與各種試煉；但這一切都無非是幫助我們更多經歷祂救恩的偉大而已。這樣，我們既蒙受這麼大的救恩，應當有怎樣的生活與所蒙的恩相稱？本段的信息就是指導信徒如何過著一種聖潔的生活，與那召我們的神相配。在此彼得所論的共有七方面的事，都是注重信徒在主恩典中應有的屬靈追求。

一·專心等候主來 (1:13)

「所以」連接上文。將上文信徒所蒙的恩典，與本節信徒應有的責任連繫起來。為甚麼我們要謹慎自守，專心盼望主來？因我們所蒙的救恩，既如上述之偉大，我們就當專心盼望這救恩的全部實現了！這樣，當怎樣專心盼望主來？

1·約束你們的心 (1:13)

13 約束是限制的意思。我們對自己的心意應有所限制，有所束縛，不能聽憑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縱。「肉體」是不能於縱的，若我們任隨屬肉體的喜好而行事，其結果必然與神的旨意相背。所以我們若要專心盼望主來的話，就必須對我們的心意加以約束，並藉著聖靈用意志力量來控制，不讓今世的種種試探和虛榮搖動了它。

「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見小字)，古時東方人的服裝，多半都很寬闊，所以工作時必須將衣服束起來。「束上你們心中的腰」意思是我們要有一種準備工作，與服事人的心意(約 13:4;路 12:35)。世人的心意幾乎隨時是準備與人爭吵，準備與神相抗，似乎內心有許多憤恨需要隨時發洩；但信徒的心意卻不應當這樣，乃要束上心中的腰。

弗 6:14 告訴我們應以真理的帶子束腰。真理的腰帶是信徒屬靈軍裝之一，這意思就是，我們行事應受真理的約束，將我們的生活行事限於真理權威之內。這種生活行事是在神旨意中的，是有能力的，這正如一個束好腰帶的人，便有能力工作、行路、或打仗。何以我們覺得軟弱無力？何以我們到主前時，心思遊蕩不能「專心」？這可能是因為我們放鬆了屬靈的腰帶，以致我們的心沒有專注在主的身上。

2·謹慎自守 (1:13)

13 「謹慎自守」包含儆醒防備的意思，若有敵人來臨仍未知道，甚或受了欺蒙還不察覺，就不算得是謹慎自守了。所以這句話表示信徒應心思清醒，謹慎而機警地提防敵人。因我們所處的世代，有許多迷惑——金錢、世俗、罪惡、異端……都會使我們的心思混淆，無所適從。

謹慎自守，亦有謙卑之意，因惟有謙卑的人纔會謹慎；驕傲的人，都是大意的，驕傲的結果必自滿自足而疏忽、大意。謹慎與謙卑相連，驕傲則與疏忽結伴。

3·專心盼望(1:13下)

13下「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使徒彼得勸那些受苦中的信徒，以專心等候主的再來，以及主所要帶來的恩典作為生活的目標。這樣地專心等候主，可使他們忘記或輕視今世的苦楚而度聖潔的生活。

在此所論「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顯然是指將來主再次降臨的事，但本句的「帶來」原文 *pheromeneen*，按「希文文法字彙」是 *phero* 的單數、現在被動式。這對於我們的教訓就是：雖然那些恩典我們只能在主再來時纔實際享用，但我們卻要把它們看作是現在得著的那麼實在可靠。並且當我們對於將來要得的恩，看得像現在已得著的那麼真確時，我們對於那要來主，也必覺十分親近真實，一如已經來臨一樣。

二·追求聖潔像神(1:14-16)

在這幾節聖經中，彼得勸勉信徒應過聖潔的生活，並作順命的兒女，這種聖潔與「順命」的生活，使我們更不屬世而屬靈，又使我們的心更嚮往天上的事，而對於所盼望的恩有更真實的感覺。反之，我們若犯罪，過不聖潔的生活，必使我們的心思更屬世，又必使我們對將來的盼望感到沒有把握而缺乏真實感。在此彼得提出兩點理由說明何以我們應追求聖潔。

1·因我們已作順命的兒女(1:14)

14 「作順命的兒女」，注意本章2節使徒稱受信人為「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的人」，是先聖潔而後順服；本處則先順服而後追求聖潔。可見聖潔與順服之互為因果。我們要先有聖潔的生命纔能順服神，另一方面我們也是先要順服主的真理纔能過聖潔的生活。

「順命的兒女」與悖逆之子相對(弗2:2;西3:6)，即屬神的兒女，已有神兒女的生命。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順命的兒女，因他們已照著神的命令而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約一2:23)。今日教會有一種危險，就是漸漸受世界思想影響，以為「順服」的真理是使人懦弱、馴服，對惡劣環境抱消極態度。其實順服神和順服環境或順服人並不相同，因人的領導常有錯誤或私心，環境常會反常；但神永遠是正確無誤的。聖經是要我們順服神而順服人或順服環境；但有時卻可能是順服神而反抗人或環境，所以這種順服絕非盲從與懦弱可比。

反神主義者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這句話雖不足以動搖信徒的整個信心，但它確然或多或少地使信徒對於聖經中有關「順服」的真理存有戒懼的心理，可見今世的思想已在不知不覺之中影響了信徒。其實現代自由民主的思想是根源於聖經，因聖經使我們看見一切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都是罪人，都需要救恩，這就打破了專制獨裁的觀念，使人都站在同一的地位上。但這種自由民主的思想已漸漸被魔鬼巧妙地利用來對付聖經，破壞道德和信仰方面的責任。魔鬼使人誤解自由的真諦，以致將放縱看為自由，視任性為民主，這不是基督徒所應效法的。所以聖經在此說：「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信徒在未信主之前乃是「蒙昧無知的」，因為那時不認識神，對罪惡的危險，對自己內心的污穢與神公義的審判毫不知情，更不認識真理與真自由的意義，乃是隨時放縱私慾的。這並不是聖

經所要給我們的自由，我們的自由是在真理的軌道上，在神的旨意和在順命的兒女之範圍內，就是主耶穌對猶太人所說的：「**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見約 8:36）。本節經文指出信徒在消極方面不應再效法舊樣子，相反的，信徒應在積極方面照著基督裏新生的樣式來生活及工作（羅 6:4）。可惜現今信徒的靈性情形，彷彿一個活著的人竟去裝成死人的樣子，這是令人驚奇嘆息的。下文則提出積極方面應當追求的目標。

2 · 因我們的神是聖潔的（1:15-16）

15 「**那召你們的**」就是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被祂所召的人，也應當聖潔。神的聖潔乃是絕對的，不但以前從未犯過罪，現今與將來也都不會犯罪，且是完全無瑕疵的，不能被惡魔試探（雅 1:13）。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人非聖潔，就不能見神**」（來 12:14;啟 21:2,27;22:14-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注意：彼得在勸勉信徒要過聖潔生活，或論是否應當追求聖潔時，乃是以神是聖潔的事實，作為信徒應當追求聖潔的理由。神既是聖潔的，信徒就有責任在一切事上聖潔。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本節引自利未記 11:44;19:2;20:7，是加強上節的意思，證明使徒彼得所講，與舊約聖經所講的相同；並暗示信徒追求聖潔的目標，就是像神那樣的聖潔。雖然這是人的觀念中所以為不可能達到的；但正如上文所提及的，聖經根本不是注意我們這方面能否達到那個目標的問題，乃是我們應以怎樣的聖潔標準為追求的目標的問題。神既是召我們的神，當然要以神的聖潔作為我們追求的目標了。雖然我們今世活在肉身中時，無法像神那麼聖潔（雅 3:2;約 1:1:8），但這對於我們以神的聖潔為我們一切行事生活的目標，並無妨礙；因我們基本上已經有了神聖潔的生命住在裏面，並且按在基督的地位來說是已經聖潔的，又已有必然聖潔像神的盼望（約 1:3:2;林前 15:42-44,49）。

聖經中所講的聖潔顯示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就是「**分別為聖**」的意思，凡一切屬神的都是分別為聖的，正如舊約一切會幕的物品都要分別為聖歸神而成聖潔；這就是因分別為聖而成聖潔，與被分別之物本身是否聖潔無關。另一方面卻是在這裏所說的「**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這聖潔就是生活上的聖潔，是我們所應追求的聖潔，追求這種生活上的聖潔，應當以在基督裏被分別為聖潔為目標；也就是以神的聖潔為目標。

總之，這兩節聖經，很清楚地讓我們知道追求在生活上聖潔，乃是神向我們這些被分別為聖的人的要求，並且是祂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4:3）；而這種聖潔的生活，乃是我們作「**順命的兒女**」的人應有的「**樣子**」，與「**從前……放縱私慾的樣子**」完全不同的。

三 · 存心敬神輕世（1:17-21）

這幾節聖經教導我們存敬畏神的心，使我們在一件事上能有聖潔的力量；又是使我們能在今世度寄居日子的力量。在聖經中我們常可以看到，當人對於神的聖潔與威榮，有更深的發現時，必引起一種肅然敬畏神的態度。如：雅各在伯特利夢見天梯時（創 28:17），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見神在榮耀中降臨西乃山時（出 20:18-21），以賽亞在異象中見神之聖潔時（賽 6:1-2），都特別引起他們對神有一種敬畏的心，可見神的聖潔與人的敬畏有頗大的關聯，而我們要追求過聖潔的生活，也就必須要有敬畏神的心。在此提及信徒應敬神輕世之理由有：

1 · 因信徒是以神為父 (1:17)

17 這裏指出人與神有兩種關係；就是審判人的主與被審判的人之關係，以及父與子的關係。這位神本來是審判人的主，是按公義審判人，不偏待人，不包容人的罪的（羅 2:11;徒 10:34），現在卻成我們的父。雖然我們在這公義之神面前無法站立，但祂現在卻是我們的父。我們既然認識這位原本是公義審判我們的神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不可因祂的慈愛而輕慢了祂的聖潔與公義。

「寄居的日子」說明信徒在這世上生活應有的態度，當看自己是一個寄居者，對這世界的一切物質需要，不必過於認真。正如一個旅客，縱然平時在家十分講究，出門的時候也願意一切從簡了。因為他們都有一種心理，知道旅途中的一切都不過是暫時的，他們所渴望的是早日回家。這是信徒在物質生活中應有的人生觀；但另一方面，卻要在屬靈的事上認真，看重每一項神的旨意，不隨便放過自己的軟弱，這是聖潔生活的意義。

「敬畏」雖然也是懼怕的意思，但它不是懼怕刑罰的那種懼怕；乃是由於認識到神的聖潔威榮，與無限的崇高偉大，所產生出一種恭敬而戰兢的態度，這種懼怕並無刑罰的成分而有敬愛的成分。如創 3:8-1;4:13-14 都是因犯罪而引起的懼怕；但在可 4:41;徒 2:43;5:15;19:17 則係看見神的權能而有的懼怕。

2 · 因信徒是主血所買贖的 (1:18-19)

18-19 節是解釋信徒何以應當存敬畏的心度寄居的日子，就是因為我們都是靠基督的救贖而得拯救，憑祂寶血的買贖纔得以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並且祂的流血，更加證實神對於罪惡的絕對公義，必然審判。這樣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絕不應對罪惡稍存僥倖取巧的心理，乃應存敬畏基督的心，敬虔度日。

18 「知道你們得贖」，得贖和我們平常所說的得救是同一件事。但是「得救」注重我們方面的經歷，「得贖」注重基督方面為我們所付的代價。「贖」說出我們曾被賣的情形，但同時也說出我們已脫離了被賣在罪中的地位，而得以進入一種新的地位——不屬世界乃屬基督的地位，所以我們應當像一個旅客想望天上的家鄉。

「虛妄的行為」，就是各種犯罪的行為（羅 1:21;弗 4:17）。所以稱為「虛妄」，是因為不真實，無意義，和不顧神的旨意，只憑自己的喜歡妄行。

「金銀等物」，金銀等物雖然是今世界有用的東西，但對拯救我們脫離罪和神的審判，是毫無作用的。「金銀」代表世人所用的最有效方法。世人縱然用他們所以為最有用的「法寶」，也不能救他們脫離永遠的滅亡。因為連「金銀等物」本身都不過是能壞的物質而已，怎能憑它們使信徒得著「不能朽壞……存留在天上的基業」？所以依靠金銀的，只能使我們得著今世的虛榮；惟有依靠基督寶血的，纔能得著永生的福樂。

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寶」原文是單數式，字根 *timios*，在彼前 1:7 譯「尊貴」，新約共用過十一次（徒 5:34;20:24;林前 3:12;來 13:4;雅 5:7;彼前 1:7,19;啟 17:4;18:12;21:11）。

但「寶血」二字連用，全聖經僅此一次。雖然只一次，卻並非不重要；反之，這唯一的一次倒可以象徵基督寶血的獨一無二，是我們蒙救贖的惟一路徑。

「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本句說明基督之流血受死，就是舊約那些無瑕疵的羔羊被用

來獻祭贖罪所豫表的「**神的羔羊**」(約 1:29)，祂纔是真正能背負世人罪孽的贖罪羔羊。

通常所謂基督的寶血可以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實即基督流血的功勞可以消除我們一切的罪惡的意思。祂在十架流血所成功的贖罪功效，當人用信心接受時，便發生功效在信的人身上，而使他得著神的赦免；這並不是專指著祂釘十架當時所流出的血可以洗罪，因為事實上基督肉身被釘時所流的血，早已乾了。

在此基督的寶血與世上的金銀成為明顯的對比。基督的寶血是無瑕無疵的，亦使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無瑕無疵；但世上的金銀則助長罪惡誘惑的能力，敗壞人的德行。

既然這樣，我們就應當存愛祂而敬祂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盼望基督的再來了。

3 · 因我們的信心盼望都在於神 (1:20-21)

20 本節說明基督的降世，乃是早在神的計劃中，是神在創世以前按祂自己的旨意所定規的。「**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即神所豫知的，正如我們得蒙拯救也是神所豫知的(參 1:2)。這一類見解亦常見於保羅的書信中(弗 3:9-10;西 1:26-27;多 1:2-3;羅 16:25-26)。

神對於救贖我們的恩典，既然如此慎重，早已有完備的計劃，然後按照祂的時間「**在這末世……顯現**」出來，這樣這些蒙救贖的人，豈不更應當存敬畏的心，等候救恩的全部實現麼？

「**顯現**」在本章已用了三次(1:5,7,13)，表示基督早已存在，只是到了時候纔在肉身中顯現出來(提前 3:16)。

21 本節顯明本書之受書人非猶太人，因猶太人是向來信神的。上文 18 節亦可為佐證，猶太人是先信神然後信耶穌基督，外邦人則藉耶穌基督纔「**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神**」。基督的死而復活乃是人到神面前的橋樑。

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的結果，使我們的信心有了可靠的根據，我們的盼望也不會落空，這樣便叫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意思就是信心和盼望的目標都集中於神，都以神為對象，和最大的滿足。既然這樣，就當存敬畏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了！

四 · 彼此切實相愛 (1:22-25)

上文所論都是聖潔生活中如何對神和對己方面的真理，從 22 節起便開始講論我們怎樣對待人。聖潔生活是包括對神、對己和對人三方面的；對神應「**敬畏**」，對己應「**潔淨**」，對人則應「**切實相愛**」。在此所論應「**切實相愛**」的理由有：

1 · 因已順從真理 (1:22)

22 本節表示我們已經有了可以與弟兄切實相愛的基本條件，因我們已「**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這句話是追述信徒得救的經歷，得救乃是順從真理的最初步結果(參徒 5:31-32)。得救的人便已經「**潔淨了自己的心**」；這潔淨的心，是我們能以與弟兄坦誠相愛的基本要素。世人的心未得真理的潔淨，只能按外貌虛假相待(雅 2:1)，談不上切實相愛；但信徒既已認識基督，嘗過真實的愛，當然應當「**從心裏切實相愛**」了！

彼得喜歡在勸勉之前，先提及信徒在神前所蒙的恩典，以強調信徒蒙恩之後應盡的本分(例如上文 14-17 節)。

在此顯明「**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與「**彼此相愛**」二者的關係。我們能夠「**愛弟兄沒有**

虛假」，在乎順從真理而潔淨己心。我們的心若充滿世俗的思想和各種自私的罪惡，便難免會出於虛假的愛弟兄了。本節似乎暗示當時信徒對於約 13:34 主的命令，已漸漸趨於表面化，缺乏真誠，所以使徒特別強調要切實相愛。

「切實」意即十分合乎實際，使人能得實益，而非僅為維持表面的關係或聲譽。這種切實的相愛應包括肉身與靈性方面的實際益處，例如物質上的幫助或愛心的勸告。

「切實」原文 *ektenos* 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這字有熱切、渴望、恆常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一次。

「從心裏」小字作「從清潔的心」，就是沒有偏見而良善的心。惟有存這樣的心，纔能與弟兄切實相愛（參提前 1:5）。這樣，本句與本節上句——「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互相補充，闡明相愛的真理。

聖經論及信徒屬靈的德行，常提到要從心裏發出。如：從心裏饒恕人（太 18:35），從心裏順服（羅 6:17）。

主在世時，先為門徒洗腳，然後教訓他們彼此相愛，顯見真實的相愛，亦包括彼此存謙卑的心互相服事。

2 · 因已蒙了重生（1:23）

23 何以蒙了重生便應彼此相愛？因「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 1:5:1）。我們既領受同樣的生命，有同一位父親，便有了一種屬靈的親屬關係，理當格外彼此關切相愛。

「種子」是一種生命的源頭，我們同是由於一種不朽壞的神的「種子」而得重生。屬肉身的生命關係，既使我們在肉身方面與家人有不可分離的聯繫，則屬靈的生命關係，更應當使我們與同得一樣生命的神家兒女，有一種不可分割的愛的關聯了。我們是否與弟兄切實相愛，乃是我们是否真正看重我們在主裏屬靈關係的一種實際表現。

「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我們能「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得蒙重生，乃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既是這樣，就當有「神活潑常存的道」表現在我們生活中。

注意本節中「不能壞的種子」與「神活潑常存的道」是否相同？解經者有不同的見解：有人以為本節既明言「你們蒙了重生……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這「藉著」顯明「不能壞的種子」與「神活潑常存的道」是不同的兩樣東西。前者指我們所領受的新生命，後者指神的話。但另有人以為「不能壞的種子」實即「神活潑常存的道」，後句是解釋前句，雖然其中有「藉著」為介詞，似乎顯示二者不相同，其實是從兩方面來討論同一件事。一方面是論到神的話被人接受之後在人心裏成為人的生命，它是一種不能壞的種子，是使人得著神生命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是論及神的話語本身是有生命的，而且是有活潑的生命和常存的。不論人是否接受，它本身都是「活潑常存」的；但如果人接受了這種道，它便使接受的人得重生。所以「活潑常存的道」實際上就是「不能壞的種子」。況且聖經中常以主耶穌是「生命」也是「道」（參約 6:35,63;1:1-3），因為基督的生命就是福音真道的內容，而領受這真道，也就是領受基督的生命。

凡裏面領受了這生命的人，應當活潑地表現出來，「彼此切實相愛」就是表現這生命的方法之一。

3 · 因惟有基督之道是永存的 (1:24-25)

24-25在此以草與花形容一般世人美榮。草是一種很軟弱，很沒有價值的植物，花雖然美麗，卻很容易凋謝，而「草上的花」就更容易凋謝了；但神的道乃是永存的。這樣地互相比較，是要指出信徒應當彼此相愛的理由。今世的一切都不過十分短暫，惟有神的國與神的義纔是永存的，但信徒若重視今世的一切，便會阻礙彼此切實相愛的生活。重視物質財富的結果，必然輕視了在主內愛心的相通。所以彼得特別勸信徒應重視神永存的道，以免因貪愛世界，只顧自己，而輕忽了應有的相愛生活。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這道」。「主的道」，就是上文「不能壞的種子」，與「神活潑常存的道」。這福音真道就是激發我們相愛的活力，照著這道而表現的一切愛心行為，都是永存的。例如：因「彼此切實相愛」而忍受的種種勞苦、犧牲、損失……及所作的一切工夫，都有長遠的價值。既然如此，我們就當為所領受的「永存的」真道而活，而不應為尋求今世的亨通而活了。——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第二章

五 · 愛慕純淨靈奶 (2:1-3)

1 · 消極方面——因已除去罪惡 (2:1)

1 「所以你們既……」顯示下句所提種種罪惡的行事，乃是未得救時的行為。而 1:23「你們蒙了重生……」與本節「既除去一切的惡毒……」實際上是同一件事，因為得蒙重生與除去罪惡，乃是同時發生的經歷，而本節的「一切的惡毒」亦與 1:18 的虛妄行為同歸一類。

A · 「惡毒」

小字作「陰毒」，指一種險惡的心思或一種要加害於人的計謀（參弗 4:31；西 3:8）。

B · 「詭詐」

即狡猾，包括行為上、言語上各種不誠實、不合理的欺騙，或用彎曲、取巧的手段佔取別人的利益。如雅各欺騙以掃，如魔鬼用詭詐欺騙夏娃（創 3:1；林後 11:3）。

C · 「假善」

在路 12:1 譯為「假冒為善」，其原意指戲人在舞台上的扮演，即用各種僅屬表面的善行掩飾其邪惡的動機與罪行。這是未得救的人最常見的一種行為，亦包括說謊——言語上的假善。

D · 「嫉妒」

不喜歡看見別人比自己強。聖經中亦常見有信心的人，受到沒有信心之人的嫉妒，如該隱嫉妒亞伯（創 4:1-8；約 1:3:12），雅各十個兒子嫉妒約瑟（參創 37 章），猶太人嫉妒主耶穌（參太 27:18），祭司長及公會等人嫉妒使徒們（徒 4 章）。嫉妒會使我們對別人生出一種很危險的意念，而引致我們陷入更大的罪惡。

E · 「一切毀謗的話」

即惡意的論斷，不論公開的，或背後的。注意本節「既除去一切……」，不是一種假定語氣，乃

是肯定地以這些受書人乃是已經除去這種重罪惡的人。表示在使徒的心目中，一切已蒙重生的人，理當盡除這些罪惡。

「所以……既……就要……」，使上章全章之事與下文的本分相聯起來。上文說到信徒既有不能衰殘的基業，有主再來所帶下的恩典、得重生的經歷……，這一切屬靈的福氣，就當愛慕追求純淨的靈奶，使我們可以得著力量活出基督愛的生命來。

本節顯示信徒靈命的長進是按照一定的程序，不能取巧。我們必先丟棄罪惡而得重生，然後纔能長進，而追求長進又要不斷潔淨自己，脫去各種纏累（來 12:1），並愛慕靈奶，領取屬靈能力。罪不但攔阻人接受基督的生命，也攔阻信徒靈命長進，所以我們不但要摒除罪的阻擋以接受基督，也要除去罪的攔阻以求生命長進。

2·積極方面 (2:2-3)

2 纔生的嬰孩，無須人的催促或勸導便會愛慕奶，一個重生的基督徒也自然地必會愛慕「靈奶」，這種愛慕是隨著生命而有的。但如果是嬰孩而不愛慕奶，不外因為：

A·患病，或胃口不清等類原因。

照樣，基督徒靈性方面有病或沾染罪惡，也必是屬靈的胃口不清，不愛慕靈奶。

B·所吃的奶不是「純淨的靈奶」。

正如信徒所聽的道若非純正的真道，或所讀的書籍不是純正的教訓，其結果就必使靈命受損害而不能長進了。

聖經以純淨的靈奶表明：

1. 神的話對於一個已經有生命的信徒，關係十分重要。

2. 信徒對於神的話應有像嬰孩的態度來領受。許多嬰孩在要吃奶之前啼哭喊叫，或揮動手腳，表現十分急切需要的樣子，信徒愛慕神的話，亦應有這種真切需求的心。

現今信徒的因難乃是：他們已經不是一個初生的嬰孩，甚至應當說是一個大人了，但他們靈命的胃口，卻只能吃奶。像這樣的「大嬰孩」當然很難叫他們愛慕靈奶，因他們不肯除去那些使自己屬靈胃口阻滯的罪惡。

注意：使徒並非叫我們以吃奶為滿足，乃是要信徒對主的話如嬰孩愛慕吃奶那樣地「愛慕」。換言之，即使已能吃乾糧，仍當有那種嬰孩愛吃奶的心來愛慕主的話。

奶對嬰孩能使他們長大，對成年人則係一種補品，使人健康。照樣神的話對於信徒亦有這兩方面的功用：一方面使我們靈命長大；另一方面使我們的靈命強壯健康。林前 3:2; 來 5:12-14 均以靈奶比作初步的真道，顯見信徒對主道的領悟是有初步與更進一步之別。我們不應停留在初步的認識上，一直像一個嬰孩只能吃奶而不能吃乾糧。所有吃奶的嬰孩，都要依賴母體的健康，和充足的乳汁，否則便會使嬰孩的健康受損害。現今信徒靈性的貧窮和軟弱，一方面固然是傳道人缺乏屬靈糧食，另一方面卻也是因為信徒本身靈命不長進，一直像一個嬰孩，不能自己領受糧食，而必須仰賴別人的餵養。但怎樣纔不是嬰孩？就是自己能夠從神的話中領受亮光，得著神自己的餵養，如一棵樹栽在溪水旁（詩 1:3），無須別人澆灌，能自己吸取養料而按時結果子。這是信徒應當追求的長進。

「因此漸長」，即因愛慕神的話，靈命日漸長大。神的話能不斷地培養、改正、修理、潔淨、更新心意……，便使我們的靈命不斷的長大強壯。

「以致得救」，指將來完全的得救。按信徒脫離滅亡得著永生來說，我們是已經得救了的，但按救恩的全部內容而論，我們事實上仍未經歷救恩的全部內容，因為救恩完滿實現是要在世代之終結纔能得著的。所以在此「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的意思，就是要我們為著救恩的最後完全實現而追求長進，向著那最終的得救目標前進。

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本節經文引自詩 34:8，但本句中的「主」在詩 34:8 是「耶和華」，彼得在此未加解釋地直接將舊約的「耶和華」改稱為「主」，可見舊約中的「耶和華」實即新約的「主」。

「主恩的滋味」，在這裏「主恩」是特別指上節的「靈奶」——主的話語。主的話也是主恩，因主的話常把各種主的恩帶給我們，我們若嘗過這「恩」的滋味，便必然更加愛慕而追求了。我們領略了主的話所帶給我們的種種屬靈祝福：不論得永生、得能力、得勝罪惡和肉體，以及將來永遠榮耀的盼望……，就必更加熱烈追求認識主的話。

在此彼得用假設的語氣，鼓勵信徒去嘗「主恩的滋味」，但這種語氣也顯示彼得自己對於這「恩」已經有過經歷。彼得是以一個過來人的口氣來勸勉信徒的。按彼得曾三次否認主，卻因想起主的話而痛悔（路 22:61）；又曾帶頭再去打魚，卻因主所問的話「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而得復興。

六·宣揚主的美德（2:4-10）

本段使徒藉靈宮的比喻，說明基督教會的關係，並說明靈宮的最大功用，在於宣揚那召信徒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之美德。在此分三題研究：

1·靈宮之建造及其功用（2:4-5）

上文論信徒個人生命的長進，本段則論信徒彼此間的關係，亦即教會的生命長進。個人的長進最重要的是愛慕純淨的靈奶，教會的長進則在於信徒「同被建造」起來，合為一體。

在此所論之靈宮與保羅書信中所論聖靈的殿同一意義（參林前 6:19 及弗 2:21-22）。都是表明教會乃使人認識神、敬拜神、彰顯神權能與榮耀的地方。

4 本節引自詩 118:22。主在世時引用過這經文警告那些猶太人，指出他們拒絕祂的結果是不堪設想的（參太 21:42-44；可 12:1；路 20:17-18）。在此彼得很清楚地解釋了舊約中的「石頭」就是指主耶穌。

「活石」表明是有生命的。主耶穌不但自己有生命，也使人得著生命（約 5:24；3:15-16），祂是生命的糧，又是生命的水（約 4:14；6:51），所有來到祂跟前的人都可得活潑的盼望。

「固然是被人所棄的」，這人指猶太人。這活石雖然是猶太人所不認識而丟棄，卻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神所揀選……的」即神在萬世之前所選定的，「神所……寶貴的」即神所尊重、視為珍貴的。

5 「也就像……」，說明主耶穌如何是「活石」，信徒也如何成為活石；主耶穌如何被猶太人所丟棄，為神所寶貴，信徒亦同樣不為世人所認識而遭逼害苦待，但卻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彼得將主耶穌在世時的遭遇，比併當時信徒的境況，這是信徒最大的安慰。在此彼得給我們一個十分新的觀念，就是不但主耶穌是活石，信徒也是活石。並且這些被祂所救贖而成為活石的人，是與這

一塊作房角石的活石——基督——聯結起來，被建造為靈宮，成為榮耀之神的居所。

「靈宮」這名詞有幾點屬靈的意義：

- 1．既稱為「靈」宮，就是聖靈所居住，由聖靈所掌管的所在。教會應當是聖靈掌權的地方，應當服從聖靈的權柄，而不是服從人的權柄。
- 2．既稱為靈「宮」，就是一座「建築物」，不是一塊一塊的石頭。單塊的石頭不能顯出靈宮的作用，乃是所有單塊石頭被聯絡起來、建造起來，纔成為靈宮。
- 3．「被建造」表示這些單塊的石頭，都應當照主的安排站在自己的崗位上，不論是在上的、在下的，都應順從神支配而安置在適當的地位上，這靈宮纔能被建造起來。教會要顯出的是「靈宮」的見證，個別的信徒都應當照著自己的「功用」，在自己的地位上忠心，與別的肢體互相配搭，而不是互相干擾。

總之，「靈宮」是注重教會的見證，不是個人的見證，現今我們不但需要信徒在個人生活上有見證，更需要有「教會的見證」。若只有少數的單個信徒有好見證，並不能使福音很有能力地傳出去；因為若只有少數信徒有好見證，多數信徒卻沒有好見證，其結果不過給人一種十分攪雜的印象，不覺得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有甚麼不同，因為其他宗教也同樣「有好有壞」。但「教會的見證」則使福音的真道象一座「靈宮」擺在人的眼前，是十分清楚而具體，令人覺得可信的。

注意：「你們來到主面前……成為靈宮」這句話，表示這靈宮絕不是禮拜堂，乃是「你們」基督徒們主的血所買贖的人。

「作聖潔的祭司」，本句表示信徒的另一種職責，和教會在天上另一方面的事奉。教會在天上既是「靈宮」，又是聖潔的祭司，正如主耶穌一方面是這靈宮的房角石，同時又是天上的大祭司（來 8:1）。教會乃是一群祭司的集合，祭司是應當分別為聖的；舊約的祭司必然是被分別為聖的人，然後纔能在會幕中事奉神，所以教會也應當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但在舊約時代，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作祭司，惟有亞倫的子孫纔可以作祭司（出 29:1,9,29）；在新約時代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事奉神，惟有被主寶血所買贖的人——教會——纔能事奉神。所以「作聖潔的祭司」不只是信徒的一種責任，更是一種權利。新約信徒既不像舊約的利未子孫那樣，只不過憑著律法的手續分別為聖，乃是按著生命，因基督的救贖而成為聖潔。這樣，信徒就應當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纔能與所蒙的恩相稱。

有人根據本節及 9 節的經文，認為既然全教會信徒都是祭司，所以教會中不應當有牧師。這種見解對牧師似乎有特殊偏見，將牧師看作相等於舊約的祭司；但按弗 4:21 牧師與使徒、先知、傳福音的，和教師，同是神所給教會的五種恩賜和職份。新約教會理當全教會都是事奉神的「祭司」，這與新約教會中是否不可以有不同的恩賜和不同職份的人，實在完全是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事實上現今教會中的牧師與舊約的祭司絕不相同，因他們並無辦理屬靈事務的專利，一如舊約的祭司那樣；他們只不過是比較專心於傳道方面的事而已。信徒也不應將他們看作是自己與神之間的「居間階級」。反之，任何教會中的負責者，不論是否牧師，若使信徒過分崇敬他們，以致信徒只知道一味順從他們的教訓，甚至順從他們自己的意見多過聖經的真理，他就是真正的「居間階級」；並且他們縱然沒有牧師的名稱，卻也實際上違反全教會都是祭司的意義了。

所以一切在恩賜上比較長進、在教會中比較被信徒愛戴的「福音執事」(參弗 3:7)，應當格外謹慎自己，不要讓自己在信徒的心目中取代了主的地位。

「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本句說明這「靈宮」的正常活動與祭司應有的工作。舊約祭司所奉獻的都是牛羊等類的祭物，是屬物質方面的祭。但是現今新約的祭司——信徒——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獻「靈祭」。例如：

- A · 以身體獻上的活祭 (羅 12:1)。
- B · 以頌讚獻上為祭 (來 13:15)。
- C · 以善事獻上為祭 (來 13:16)。
- D · 以愛心的「餽送」為祭獻上 (腓 4:18)。
- E · 以捨己獻上為祭 (弗 5:5)。
- F · 以禱告獻上為祭 (啟 8:3-4)。
- G · 以得救的靈魂獻上為祭 (羅 15:16)。

這一切的「祭」能以蒙神悅納的原因，全在乎「藉著耶穌基督」而奉獻，是靠著祂的功勞和恩典而獻上的。這是新約祭司們在這靈宮中應當有的經常活動。

2 · 活石對於兩種人的關係 (2:6-8)

6~8 節使徒彼得引用舊約的聖經來解釋，以上所講主耶穌是「活石」的真理，主要是說明：主耶穌是「活石」，對信靠祂的人看為寶貴，對於不信祂的人，這塊「活石」就不再是「活石」，而成為「絆腳石」了；因為他們不肯順從主的呼召，便在「道理上絆跌」。

A · 對於信的人 (2:6)

6 本節引用 (賽 28:16) 的話。為要說明：

A · 基督是「石頭」的真理，乃舊約先知所已講論的。

這樣彼得在此講及基督是活石，是有聖經根據的，他只不過把舊約先知講得不明顯的加以清楚闡明而已。

B · 證明這房角石 (基督) 何以見得在信的人為寶貴。

因舊約先知早已明言：「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是試驗過的石頭，作為根基，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先知以賽亞既已經這樣宣告，使徒彼得又加以引證，顯見這「房角石」對信的人確是寶貴而可靠了。

注意將 6-7 節首句與上文第 4 節比較，可知本節的話乃是為要證實使徒彼得在第 4 節所講的，並進一步指明，這被丟棄的基督，不獨是神所寶貴，亦是一切信的人所寶貴的。

B · 對於不信的人 (2:7-8)

但對於不信的人怎樣呢？7-8 節繼續引證舊約聖經，證明這些人不信的結果如何。

7-8 在此第 7 節引自詩 118:22；第 8 節上半則引自 (賽 8:14)。引證這兩處經文是要講出這房角石對不信的人的兩種後果：

A · 不論他們信或不信，這石頭已經「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換言之，他們的不信，不足使這塊石頭失去其寶貴的價值，他依然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且已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了。

房角石就是建築房屋時兩邊牆壁連接的根基，是全屋最吃力的地方。「匠人」在此指不信的猶太人。他們的不信，對於耶穌方面並無虧損。

B·但他們不信的結果，使這塊石頭對他們而言，卻成為絆腳石（彼前 2:8 上）。他們不但不能靠他得穩固，反而因他跌倒。

在此的「絆跌」，照主耶穌在福音書中引用時，其意義不僅是跌倒而已，乃是「跌碎」、「砸得稀爛」（太 21:44）。也就是說，這些人拒絕基督、不信基督的結果，不只是在道理上絆跌而已，更無法逃避那悲慘的滅亡。

所以這幾節的主要意思就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對於接受的人就是福音，是他們的拯救和倚靠的磐石；對拒絕的人就是「禍音」，成為他們被定罪的原因。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亦曾講論猶太人因著不信基督，就使自己絆倒在這原應成為他們的拯救的石頭上（參羅 9:32;林前 1:23;加 5:11）。

「他們既然不順從」，這句解明那些不信的猶太人所以會絆跌的原因，是因他們「不順從」福音的真道，將基督的救恩看為愚拙（林前 1:18），因自作聰明而絆跌。

在「道理上絆跌」即在神的話上站立不住，經不起神的審判。主在世時曾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所以一切不信主道的人，必因主的道而被定罪。

「他們這樣絆跌也是豫定的」，這意思就是他們這樣不信，也是在神豫知之中的，並不足以使神永遠的計劃受到任何的損害，都是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按他自己的旨意，照他既定的步驟和時候逐漸實現的。

3·靈宮的特殊地位與使命（2:9-10）

這兩節聖經指出教會的特殊地位和使命。第 9 節開始的「惟有」，很清楚地將教會的地位與第 8 節的不信者分別出來，表示以下的尊榮地位，「惟有」信主的人纔可得著。雖然信徒在世上不為人所重視，但在神面前卻有神所賜的尊榮。在此論及信徒的特殊地位有四：

A·是被揀選的族類（2:9）

9「族類」表示一大群人的集合，有他們特殊民族性與生活習慣。信徒乃是一種「族類」，稱為「被揀選的族類」，是一切蒙揀選者的集合，是屬神的族類，理當有我們特有的生活表現。注意：「被揀選」表示揀選者對他們存有特殊的目的與用意。按約 15:16 告訴我們，神揀選我們是要分派我們去結果子。但神揀選與人的揀選不同，人只揀選好的，但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厭惡的……（林前 1:26-29），使人在神面前毫無可誇而完全歸榮耀於神。

B·是有君尊的祭司（2:9）

（參出 19:5-6;啟 5:9）

9「君尊的祭司」可有兩種意義：

A·不獨是祭司也是君王（參提後 2:12）。

B·我們是服事君王的祭司——有服事君王那種尊榮的祭司（參啟 1:6）。

我們一方面有君王的尊榮，另一方面又是服事萬王之王的祭司。所以我們應當重視我們的地位，過於今世的虛榮。但注意：這「君尊的祭司」並非教會中某一階層的人，乃是指全教會的每一個信徒。

C · 是聖潔的國度 (2:9)

9 按 (弗 2:18-19) 可知，一切信主的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在同一國度中。在此則指明這國度乃是「**聖潔的**」，按今世而論，這國度就是指教會。

「**國度**」是表示一種權力的範圍。世上的國都是不服從神權柄的，教會在世上則應成為神施行其權柄的「**國度**」，讓神的旨意通行無阻。

注意：上句「**君尊的祭司**」，與本句「**聖潔的國度**」互有關聯，因既為祭司就必然是聖潔的。舊約祭司必先分別為聖歸神纔能事奉神，並且祭司是在聖所中事奉神的。這都表明現今信徒應有聖別的生活和工作。

D · 是屬神的子民 (2:9)

9 神曾應許以色列人作他們的神，他們作神的子民 (出 19:5-6)，現今則所有基督徒都是屬神的子民 (林後 6:16-18; 羅 9:25-26)。「**子民**」含有在神的政權之下，受神的保護，擁戴神作我們的王的意思；我們是敬奉遵行神的旨意，向他貢獻、朝拜的百姓。這些就是基督徒所有的地位和特殊的責任。這四種特殊恩典，都是為著一項崇高的目的，就是「**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神給我們甚麼責地位，就是要給我們甚麼責任；把我們放在甚麼環境，就是要我們為當前的環境負擔屬靈的責任。神給我們尊榮的職責，就是要我們完成他崇高的旨意，在我們身上顯出光明的品德，使神的「**美德**」藉我們宣揚出來。

「**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聖經中用「**黑暗**」代表罪惡方面的行事 (羅 13:12; 約 3:19)，世人被聖經稱為黑暗之子 (帖前 5:4)，而信徒則被稱為光明之子 (弗 5:8)。神是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神，這樣，我們這些被祂所召的人，當然應當徹底離開黑暗，進入光明之中。「**入奇妙光明**」，就是進入神的光明中。神是毫無黑暗、絕對光明的 (約 1:1:5)，且能使一切在他裏面的人也成為光明之子。

E · 是蒙憐恤的子民 (2:10)

10 本節將信徒以前與現今的情形作一比較，使信徒看見自己是在怎樣的情形下蒙恩，因而更當活出好的見證，宣揚神的美德。

「**從前**」我們是怎樣的人呢？

是根本「**算不得子民**」的罪奴。作神的子民，原非易事，正如在今世的國家，我們若要取得別國的國籍，也不是輕而易舉的；但現今我們卻作了神的子民，並且似乎很容易就可以成為神國的一員。這是因為：「**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換言之，是神施恩的結果。神既然這樣恩待並抬舉了我們，我們豈能徒受他的恩典 (林後 6:1)，不在我們一切行事上榮耀他呢？

問題討論

「**約束你們的心**」是甚麼意思？

1:13 下之「**恩**」是甚麼恩？「**帶來**」有甚麼靈訓？

「**順服**」真理是懦弱嗎？今世無神主義的攻擊對信徒發生甚麼壞影響？

聖經以甚麼理由要求信徒追求聖潔？聖經論信徒的聖潔有那兩方面的意義？

「**寶血**」全聖經用過幾次，寶血洗罪的實際意義指什麼？

為甚麼要彼此切實相愛？

「不能壞的種子」與「活潑常存的道」有甚麼分別？

默念 1:18-19 並加分析。

2:2 「以致得救」指甚麼？

按 2:5 信徒既然都是祭司，教會是否不該有牧師？

按 2:6-8 詳述「活石」對於信與不信的人有甚麼不同的結果？

按書本的 2:9 提到信徒有甚麼特殊地位與使命？

第三段 信徒處世的本份 (2:11-3:12)

上文所講的是注重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尊榮，與信徒對神應有的責任和本分。這些都是關係信徒與神之間的事。本段則注重信徒對人方面的關係，包括國家、社會、家庭……等。在此分為：

一·如何對待外邦人 (2:11-12)

這兩節聖經是指導信徒如何在外邦人中榮耀神。這「外邦人」就是教外人，不信主的人，這種稱呼原本是猶太人用來稱呼一切外族人的，但使徒顯然借用以稱呼一切不信者。在此使徒指出信徒對外人最重要的是要在他們之中榮耀神。

1·應禁戒肉體的私慾 (2:11)

11 肉體未必是指身體，聖經中的「肉體」，有時是指肉身（如：林前 5:5;腓 3:4-5），但多數都是指我們在亞當裏的舊性情，並且聖經常將肉體與私慾連用（加 5:17-24）。但所謂情慾或私慾亦不是只限於姦淫或污穢的罪惡，乃是包括（加 5:19-21）的種種壞事。

彼得勸勉信徒要「禁戒肉體的私慾」；因為亞當犯罪以後，人類的慾望常常超過常軌，不能自約，而只能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但信徒既有生命聖靈的律在他們心中（羅 8:2），且是「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當然不應當再隨從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了。

注意彼得在此用很誠懇的態度，勸告信徒。在本節首句「親愛的弟兄阿」，已表示他對信徒親切的態度。這種親切而誠懇的存心，對於勸告屬肉體的弟兄更是不可少的。因為體貼肉體的信徒很容易被觸怒，而他被觸怒的結果，可能不但不回頭，且會給魔鬼留地步，使他更加與主內弟兄疏遠。所以彼得的勸告是我們很好的榜樣。當我們勸告人的時候，應當自己謙卑，存著愛心，卻不可像一個律法師或審判官的態度來勸告人，因為忠告而沒有愛心，是很容易使人跌倒的。彼得在勸告中提出有力的理由，說明何以信徒當禁戒私慾，就是因為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任何作客旅的人，都應當謹慎自己的起居飲食，恐怕在路途中引起疾病。阻礙行程。旅客的目的是要走向目的地，不是戀棧在旅途中。本書 1 章中已論及信徒是「客旅」，在此重覆講論，似足以表示彼得自己的生活態度，是以自己為客旅和寄居者，等候那永久的家鄉。

「禁戒」表示私慾是不容放縱、需要約束的。它是「與靈魂爭戰的」，要使我們的靈魂隨從它的意思而行，不隨從聖靈而行（加 5:16-17）。我們「禁戒」私慾的方法就是體貼聖靈，不體貼肉體（羅 8:5-6）；站在聖靈一邊，不站在肉體一邊。「不要為肉體安排」（羅 13:14），是「禁戒」肉體私慾的另一種方法。許多人整天所思想的，不過是為肉體「籌算」、「安排」，使它可以放縱而已。但基督徒卻應當籌算如何披戴基督，而不是給肉體安排機會。

2·應當品行端正 (2:12)

12 消極方面應禁戒私慾，積極方面則應有端正的品行。

「**端正**」原文 *kalo{n}*，有誠實而美好之意。在（提前 1:18;6:12）中的「**美好**」原文 *kale{n}*，與這裡的「**端正**」是同根字。

「**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這意思並不是說在弟兄中就可以不端正，而是表示在外邦人之中要格外小心謹慎的意思。因信徒在外邦人中的一舉一動都與神的榮耀有莫大關係。並且外邦人是十分留心我們行事的，他們既在罪中生活，便要在信徒身上尋找藉口。所以，若信徒的行事不「**端正**」。不但不能榮耀神（太 5:16），反而會給外邦人譏諷的把柄和藉口。本句亦反面暗示，信徒之間，若看見別的弟兄品行不好時，不應當像外邦人對待信徒那樣，據為口實，譏諷兄弟；乃應本著主的愛互相勸勉、互相體諒。反之，若將弟兄的軟弱在外人跟前談論批評，以傳取外人對自己的好感，就更羞辱主了。

注意，「**你們在外邦人中**」，這「**你們**」與「**外邦人**」顯然將信徒與非信徒分為兩種立場的人，所以信徒不但自己應當有好品行，亦應勉勵別的弟兄行端正，更不可去破壞別人的好見證，因我們是站在同一個立場上為福音作見證的。

「**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這裡告訴我們勝過別人譏諷的最好方法。不是用口來爭辯，乃是用一種堅強的美好見證，使譏諷的人無話可說，甚至使他們所譏諷的話不能取信於人。

「**好行為**」不是虛假的「**偽善**」，乃是真實的善行，纔能讓人「**看見**」而歸榮耀與神。一切虛假的善行，都能暫時欺瞞人的眼睛，終久必露出真相。這些「**看見**」信徒有好行為的人，既是那些原要「**毀謗**」信徒的人，他們必然是已有成見或蓄意作對的。這樣，信徒若不是有真實的善行，絕難以改變他們的成見，消解他們的誤會，或感化他們種種含敵意的存心。

「**便在鑒察的日子**」，「**鑒察**」中文聖經的小字作「**眷顧**」，指神的眷顧。這意思就是：當別人譏諷我們是作惡，而我們卻顯出好行為時，神便會按著他的時候眷顧我們，使人的譏諷被顯明是不真確或錯誤的，我們的見證則被顯明是「**端正**」、美好的，便使人歸榮耀與神。

二·如何對待政府（2:13-17）

本段指導信徒應在國家中作一個奉公守法的人民。「**福音**」是引致至道德方面的革命，不是政治方面的革命，但人民道德革新的結果必影響於國家。上文使徒既講論信徒是天上的國民，應表現天上國民的好品行，在此便指示信徒在地上的國家中，應當如何作一個好公民。

1·順服政府（2:13-14）

13 「**為主的緣故**」——是順服政府的最大原因。這句話的意思就是：

A·為著效法主的榜樣的緣故，信徒應順服政府；因主耶穌在世時是順服政府的。他按照政府的要求而納稅（太 17:27），禁止彼得用刀（約 18:11），承認彼拉多的權力（參約 19:11）。

B·為主的榮耀的緣故，或說為著不使主的名受虧損，外人有譏諷藉口的緣故，信徒更應當順服政府。但這樣的順服無形中圈出了一個順服的範圍，就是在不背棄信仰的範圍內順服政府，否則就不能算是「**為主的緣故**」了。古聖徒對於政府的法令違背神的旨意時，並非一味順服的。如收生婆反抗法老命令（出 1:15-17），但以理之三友反抗尼布甲尼撒王不拜金像（但 3:1-18），但

以理反抗大利烏王的禁令照常禱告（但\cs36:10），使徒彼得反抗當時政府的命令而傳講基督（徒5:28-29）

「**人的一切制度**」，所謂制度，就是一種規律，用以維持人與人之間的公平利益與秩序，破壞這些規律，就是破壞公共的和諧與安寧。政府就是負責執行，並監督人民遵守各種規律的機構，所以信徒理當順服政府（羅13:1）

13-14 「**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這是按使徒寫信時的制度而說。當時的政府是君王專制的，與現今的民主制度不同。這不能表示聖經是贊成君主專制的制度。聖經根本不是要反對或贊同任何一種政治制度，因它根本不是討論政治的書，它只不過在勸勉信徒應當順服政府時，提及當時事實上存在的君王及其臣僕而已。

「……**罰惡賞善**」，表示彼得在此是以模範之公民對模範之政府來說。順服政府是人民的責任，「**罰惡賞善**」則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當維護法紀，卻不應該欺壓百姓，執法而犯法。

2 · 行善 (2:15)

15 本節中的「**行善**」，其狹義解釋指上文的順服政府，作良好的公民。因政府既是獎勵行善的，則信徒順服政府亦是「**行善**」的一種方式，且符合神的旨意。神願意藉著一些看得見的地上海政府的法例，使我們學習作一個守法的人，以堵住那些糊塗無知人的口——即上文所說那些譏謗信徒之人的口。

彼得寫這本書信離尼祿皇第一次對教會大逼迫時已很接近。當時情形，信徒處境已甚困難，常受人無故的譏謗與加罪。使徒在此一再提醒信徒，應先在行為上不給人任何把柄，在國家中作一個守法的人民。

3 · 不可濫用自由 (2:16)

16 本節與加5:13的教訓十分接近。意思是我們不可用自由作一種藉口，以遮掩自己的罪惡。當時的信徒對於基督裡的自由，似乎有些誤解，所以不論彼得或保羅，都在他們的書信中指導信徒，真自由不是在罪惡上自由，乃是在真理的範圍中自由，是不損害別人而服從基督的自由。

「**總要作神的僕人**」，本句與羅6:18-22的意思相近，就是我們應作神的奴僕，聽憑神的旨意行事。信徒雖然因主的救贖脫離罪惡的纏累，不再作罪的奴僕；但另一方面卻應當把肢體獻給義，作義的奴僕。從前受罪惡的捆綁，現在受真理的約束。假自由是作罪的奴僕，真自由是作神的奴僕。所以「**總要作神的僕人**」，就是總要在真理中自由，順從神而自由，讓聖靈在我們心中有自由而自由，切勿放縱私慾而自由。

4 · 敬畏神 (2:17)

17 本節可作為上文的一個小結論，分別總結信徒待人的四方面：

A · 對眾人應尊敬

此「**眾人**」包括教外人，「**尊敬眾人**」表示承認一切人都有值得我們佩服的地方；用謙卑和禮貌對待人。

B · 親愛教中弟兄

指主內弟兄。對主內弟兄與外人不同之處，在於主內弟兄彼此有屬靈的「**同胞**」關係，所以應

當格外有親切感。

C · 對神存心敬畏

敬畏神是信徒在事奉神方面最基本的態度。敬畏神的結果便使我們對國家、對別人、對自己都不敢任意妄行。

D · 尊敬君王

這「君王」可以代表政府。在此「尊敬」不只是禮貌的表示，也是承認政府的權威，尊重政府的法令的意思。

總之，本段聖經給我們一些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則：

A · 要「為主」而遵行；

B · 為神的旨意而遵守；

C · 為堵住無知人的口而遵行。

這三樣原則都關係主的榮耀與信徒的見證。信徒若必須背棄信仰來遵守政府法令，當然無法符合這三項原則了。

三 · 如何對待主人 (2:18-25)

本段論僕人應該如何對待主人，雖然有當時的歷史背景，但其中的真理原則，可用於任何時代。(參林前 7:20-24;12:13;加 3:28;弗 6:5-8;西 3:11。)

1 · 存敬畏神的心對待主人 (2:18-20)

18 「僕人」原文 *oiketai* 是家奴。當時的社會允許奴隸制度存在，所以有此家僕實際上也是買來的。彼得在這裡不是要討論當時的奴隸制度，乃是照當時社會上實際存在的制度，來教訓作僕人的應怎樣對待他們的主人。當時教會中有些主人和僕人都信了主，他們在教會中是弟兄，彼此沒有分別。這樣有些作僕人的信徒，就忘記了他們在家庭中的本分，沒有給他的主人應有的尊敬，像提前 6:2 的情形一樣。保羅書信中亦常論及主僕之相待，兩方面的本分並重。基督徒主僕不可因信了主的緣故而彼此虧待，反之，信主的主人應當更有愛心對待僕人，信主的僕人亦應當更為忠為主人 (弗 6:5-9)。

現今教會中信主的主人對待主人，亦有因自己的主人亦有因自己的主人是弟兄，而輕忽了作僕人的本分，只知要求主人對自己應有更大愛心，忘記自己對主人應有更大忠心。所以這裡要求信徒「**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意即存敬畏神的心來順服肉身的主人。這「**敬畏**」不是敬畏主人，是敬畏神，雖然本節聖經不甚明顯，但其上下文均曾提及信徒應存敬畏神的心而生活 (彼前 1:17;3:3-4;3:15)。下節：「**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亦助證本節的「**敬畏**」指敬畏神。這種敬畏神的存心，能使作僕人的信徒，不論遇到怎樣的主人，都可以照自己應盡的本分盡忠。

「**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這半節不是表示聖經容許乖僻的主人可以惡待僕人，乃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指出一個作僕人的，怎樣纔算是盡了他的本分。就是不管主人怎樣對待自己，都要照樣忠心服事，而不是等待對方盡了他的本分之後，自己纔盡本分。反之，主人對僕人亦是一理，應只管自己盡了主人待僕人應盡之本分，而不管僕人是否盡忠。

我們不能等著看別人是否好待自己，然後才估計應否用愛心對待別人。這也是信徒在教會一切聖工上應持守的原則。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這「**乖僻**」是指主人自己的性格或品行，不是指主人所吩咐僕人去作的事。換言之，不論主人自己的為人如何都應當順服他；卻不是說不論主人所吩咐的事，是否屬於乖僻無理的惡行，都要順服。上句「**存敬畏的心**」而順服主人，已經暗示這「**順服**」仍然是在敬畏神的範圍內的。

- 19 本節解明上節的順服是為求良心對神無愧而順服，這說明了所順服的事必然不是罪惡的事。凡因此而忍受冤屈的，都是可喜愛的。「**冤屈**」乃是一種出於人的誤會而有的苦楚，使忍受者感到十分難受；但在靈性方面，卻是很深的功課。信徒忍受冤屈的力量如何，可以代表他的靈性程度如何。正如主耶穌忍受人冤屈的情形，足以表明他的愛心、忍耐、寬容……是何等的大。彼得在此要求那些作僕人的信徒，在受冤屈的事上體會主為我們所受的痛苦。

本節亦顯示信徒若求凡事對得住神，是難免忍受人的冤屈的。我們不能希望世人凡事都給我們合理的待遇，因為基督在世上時也受了不合理的待遇。並且世上常有不合理的事情發生，而我們卻需要對神常常保持無虧的良心，這樣我們就得準備隨時為主忍受人的冤屈了。

- 20 本節實際上是補充上節的意思，指出信徒受苦的價值在於不是為自己的罪受苦——不是受罪的報應——而是原本不該受苦，卻因「**行善**」的緣故受了。

「**行善**」的意義，按上文所給我們看見的就是：對國家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對家庭作一個忠心盡本分的人，對神作一個敬畏遵行神旨意的人。所謂行善乃是行神所豫備要我們行的善（弗 2:10;提後 3:17）。因如此行善而受苦，乃是神所喜愛的。

「**能忍耐**」本節共提二次，代表兩種不同的忍耐；一種是為自己所犯的罪「**受責打**」——受神的管教——而能忍耐，這種忍耐，並無可誇；另一種忍耐是行善受苦而能忍耐，這是有價值的。注意，不是單單為行善受苦，就「**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乃是受苦且「**能忍耐**」纔是「**在神看是可喜愛的**」。許多信徒雖因行善受苦，卻不能忍耐，反在受苦之中發怨言，妄論神的行為，懷疑神的好意，結果是枉然受苦，完全未因受苦而榮耀神。

2 · 效法基督受苦之榜樣 (2:21-25)

使徒在勸勉作僕人的信徒應為主忍受苦難時，特別引用基督受苦的榜樣，以為勉勵。從這幾節記載看來，似乎當時的受書人多半是奴僕階級的人。他們之中有許多正處於這種地位中忍受冤屈之苦。使徒在此特以基督之受苦慰勉他們，使他們知道他們這樣受苦，正是基督的腳蹤。

A · 主的腳蹤 (2:21)

- 21 為行善而忍受苦難，這正是我們蒙召的使命之一，是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之美德的方式之一。並且這樣受苦不但不是被主丟棄、不蒙眷顧；反之，正是證明是走在主十架的路上，「**跟隨他的腳蹤行**」。

B · 主的無罪 (2:22)

- 22 基督的受苦不是因自己有罪（參賽 53:9），他乃是聖潔而誠實的，不但行為上沒有犯罪（約 8:46; 太 27:24; 路 23:41），言語上也沒有過失。按雅 3:2 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所以本節是證明主在言行方面的完全。

C · 主的忍罪 (2:23)

(參賽 53:7; 來 12:3)

23 這兩句經文是形容主耶穌柔順的性情。按主在十架上時，雖然那些人用盡各種譏笑的話漫罵凌辱他 (太 27:40-41; 路 23:35-36)，但他並不還口，一句也不回答；不論在受審時或釘上十字架時都是這樣。

「受害不說威嚇的話」，當人們用詭詐的方法，十架的酷刑苦害他的時候，他沒有憑自己是神的兒子而說出威嚇人的話，或存含恨的心報復那些惡待他的人。相反的，他乃是為他們禱告 (路 23:34)。

「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顯見他在受苦之中完全信託神的公義，並不為自己求伸冤。既然主耶穌尚且如此忍受冤屈的苦楚，何況我們，豈不更當在受冤屈之中信賴神的公義麼？我們在受委屈時不憑自己的手段伸冤，而等候神自己為我們伸冤，就是信賴神的公義了。主耶穌很柔和地忍受了罪人一切的頂撞 (羅 12:19)，在十架上將自己交託給神——在生命受害時仍信賴神的公義——這表明他在一切事上都能信賴神的公義，相信神對一切不合理的惡行，必然有公平的處理。

D · 主的代罪 (2:24-25)

上文注重講論主的受苦，不是因為自己犯罪，在此彼得開始從正面講論主耶穌的受死乃是為我們擔當罪。22-23 節所講的是基督的榜樣，24-25 節所講的是基督的救贖。主耶穌並非只留下榜樣給我們，更是為我們豫備救贖；若主耶穌只留下榜樣，而沒有為我們成功救贖，那麼他就只不過是許多聖人之一，許多好模範之一而已。所以我們若只叫人效法主的榜樣，而不叫人接受基督的拯救，我們所傳的，就完全是徒然的；因為我們將基督教最大的特點收藏起來，而只使人認識基督的外表。並且我們能效法主的榜樣，跟隨他的腳蹤，全在乎我們對他的救恩有否經歷，或更深經歷。這兩節論給主為我們擔罪，可分為：

24 A · 救贖之犧牲

「他被掛在木頭上」，這「木頭」指十字架，十字架的刑罰是最大的痛苦和羞辱；按加 3:13 可知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主耶穌是怎樣救我們呢？他為我們受了咒詛，使我們免受罪的咒詛。

B · 救贖之大愛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他不是委託別人來救我們，乃是親身來救我們。這不但因為沒有人可以有這資格代替他來救我們，也因他的大愛，使他喜歡「親身」來救我們 (來 7:27; 弗 5:2; 來 2:14)

C · 救贖之原則

「擔當」，他替我們擔當了我們應受的罪刑 (賽 53:6)，這是我們得救的根據。「擔當了」表示已經完成的救贖 (約 19:30)，正如他在十架上所宣佈的——「成了」。

D · 救贖之範圍

「我們的罪」，基督的死是為普世人的罪，但只有接受他救贖的人，他們的罪纔能被祂「擔當了」 (參來 9:28; 約 3:17)

E · 救贖之功效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意即向罪是死的，在罪方面來說是已經死了的，因已經受了死的刑罰。未信主前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是在罪中死，但現在則是向罪死。前者是陷於罪的纏累之中等候死亡；後者則是已經受了罪的刑罰，故神不能再罰我們。

所以，「既然在罪上死」這句話，是消極方面指出我們已經與罪完全脫離了關係，不再因罪而在律法的追討下，並且也永不再作罪的奴僕了（羅 6:2,11,18;7:4）

但基督救贖的功效，在積極方面是「得以在義上活」，就是得以在義的地位上，為那使我們稱義，為我們復活的主而活（參羅 4:25;林後 5:14-15;加 2:20）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鞭傷」直接指基督為我們所受的鞭打（太 27:26），但其意義卻不限於主為我們受鞭打的痛苦，亦代表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時，所受的一切附帶痛苦。「醫治」可以包括靈性及肉身兩方面的醫治，但按照上文這「醫治」更注重靈性方面的意義。我們靈性得醫治的結果—靈魂得救的結果—使我們的身體亦屬於主，為主所貴重（林前 6:19-20），因而亦可蒙醫治。所以今生身體的得醫治，是附屬於靈魂得救的恩典內的。但將來信徒「身體得贖」時（羅 8:23），將改變成榮耀的身體（腓 3:21），那是到主耶穌二次降臨時纔實現的救恩（林前 15:51-53;彼前 1:5）。

25 F · 救贖之保守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本節提醒信徒從前是怎樣的人，乃是「好像迷路的羊」，但如今卻歸在基督裡，由祂作我們靈魂的牧人，歸祂看管、保守、照顧了。從前我們隨己意在罪中「自由」，但現今在祂的「監督」下享自由；我們既接受祂救贖的恩典，更當接受祂保守的恩典，在祂的旨意中行事。

本節亦顯示罪人的三種痛苦情形：

1. 人都是有罪的，人的罪使人陷於滅亡的絕境。
2. 人都是有病的，人不但靈性有罪，身體也有病，病是從罪來的（參可 2:5）。
3. 人都是失敗的，好像迷路的羊，失喪在魔鬼的手中。——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第三章

四 · 如何對待丈夫（3:1-6）

當時有兩種人因信主的緣故，地位得以提高，即奴僕與婦女。主在世時對女門徒亦同樣重視。並且在教會中，按靈性言，無男女之別（參加 3:28;4:6），兩者在主面前都是一樣的。這種真理不知不覺地由教會而影響於當時的社會；但這種新的平等觀念，常陷於另一極端，以致有些奴僕和婦女，忘記他們應有的本份，被當時社會的人看為放任及不安分，引起人對福音的誤解與批評。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亦常在這方面提醒信徒，並且討論得更為詳細（林前 7 章;11 章;14:34-36;弗 5:22-6:9;西 3:18-4:1）。信徒在世上的主要任務不是改革社會制度，而是傳福音、見證基督。所以在不妨礙信仰及與真道無關的事上，應當尊重公眾的傳統習慣，以免福音受妨礙。

在本書的受書人中，有些婦女不明白信徒在基督裡地位相同的意思，並非就是職責上相同。地位一樣並非崗位一樣；正如身上的肢體並非都可以發生同樣功用，它們乃是各負不同的職責，按照一定的次序，在身體不同的地位上發生作用的。在家庭中的夫妻關係上，也是這樣；夫妻雖是平等，但照神的安排，在家庭中各有不同的職責。在此教訓作妻子的應如何對待丈夫，可分五點：

1 · 地位 (3:1 上)

1 上 換言之，妻子在家庭中應讓丈夫作頭（弗 5:22-27）；這是神照祂的智慧對於家庭所安排的次序。雖然世人常將男女平等的意思誤解為男人作甚麼女人也作甚麼。但擺在世人眼前的事實，仍然是許多適合男人的職業並不適合女人；反之，適合女人的職業並不適於男人。顯見按神的創造，男女各有所長，不是人的學說所能改變的。所以神是按照男女天賦才能的不同來安排夫妻的崗位。世界絕大多數（普世界）的家庭都是以丈夫為家主，妻子是輔助丈夫的，並且除了少數例外的情形，丈夫多半比較適合對外，妻子適合對內。這種普遍的相似情形，證明男女天賦才能的分別，乃是形成普遍以丈夫為主的家庭制度之主要原因。

有關夫妻關係的聖經教訓應注意：

A · 聖經提及夫妻或男女關係時，都是要妻子順服丈夫，而丈夫則應愛妻子（弗 5:22,33;西 3:18-19;提前 2:11-14;多 2:5;林前 11:3-16;14:34-35）；並以男人為代表概括女人，如：計算家譜、人數，是按男丁計算（民 1:2-3;代上 1:9;可 6:44），書信中的稱呼以「弟兄們」為代表。

B · 聖經特別注意女人的順服，可能有歷史背景，如亞當是因夏娃失敗（創 3:1-7;提前 2:13-15），亞伯拉罕、雅各、參孫、大衛，亦都因女人失敗。可見女人影響男人，比較男人影響女人更多。

C · 新約聖經雖然教訓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但不是說作丈夫的可以轄制妻子。

D · 聖經中一切順服的教訓，都以順服神真理為大前提，若違背真理則任何人都可以反抗。

2 · 責任 (3:1 下)

1 下 本節顯示作妻子的對未信主的丈夫，有責任把他「感化過來」。「不信從」原文有不肯信從的意思，對待這種丈夫的方法就是用好品行感化他。順服丈夫，就是感化丈夫好品行之一。

注意：使徒在此特別注意順服的結果是把丈夫「感化過來」，原文「感化過來」就是「得著」的意思，在林前 7:16 譯作「救」字，也就是得著丈夫歸主的意思。聖經不是說妻子的好品行可以把丈夫感化為好人，乃是說因妻子的順服，可使丈夫受感化而肯來信從基督。

這也是對待一切硬心不信的人的原則。用見證代替辯論，用品行代替勸告。當那些硬心不信的人，不肯聽主的真道時，就讓他們用眼睛來代替耳朵罷！聖經對於不信主的人並不勸告他們不要看人；反之，乃是勸告信徒應有好行為讓不信主的人看見，可歸榮耀與神（太 5:16）。所以用好品行感化不信者，不僅適用於作妻子的對待未信主的丈夫，亦適用於一切信徒對待周圍未信主的人。

3 · 品行 (3:2)

2 1-9 節經文論及妻子的品德，除第 1 節的順服外尚有：

A · 貞潔：對丈夫的愛專一；

B · 敬虔：對神有敬畏的心，在屬神的事上謹慎小心；

C · 服飾樸素：下文更詳細討論；

- D · 溫柔安靜：性情方面不暴躁，柔和嫻靜；
- E · 效法古聖：仰賴神，度聖潔生活；
- F · 勇敢行善：不怕丈夫的恐嚇而行善。

這些品德，都是模範妻子所應有的，是能使不信主的丈夫被感化過來，歸向基督的；另一方面，聖經既注重妻子應「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也說明了作丈夫的不應只愛妻子的美貌，更應愛妻子的美德。

4 · 裝飾 (3:3-4)

3-4 A · 消極方面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這意思就是不要以外表之奢華、美麗為裝飾。奢華的妝飾必耗費大量的金錢，信徒在世上既是寄居的客旅，應為福音而努力，就當省去不必要的浪費，過著崇尚樸素的生活。

B · 積極方面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這意思就是要注重內在的美德過於外表的華貴。不獨是關係生活方面的教訓，更是基督徒對於生活的一種觀念。信徒應在思想上認識華貴的服飾並無可誇，樸實的生活才是可貴的，然後纔會造成一種崇尚樸素的風氣。

聖經對姊妹的服飾顯然比較對弟兄留意得多，可見聖經認為姊妹在服飾方面比弟兄需要更多的提醒。但在此所論有關姊妹服飾方面的原則，當然也同樣通用於弟兄。

衣、食、住、行，是生活的四大要素，所以我們不能將衣飾視為一件小事，而不注意聖經的教訓。信徒對外人的見證，既不能忽略生活的要素，當然也不應該忽略衣飾方面的正派了。

綜合這兩節聖經的意思，可知聖經顯然要求姊妹的服飾應傾向於樸素和端正，而不是以吸引人的注意或誇張自己的身份為原則。保羅在提前 2:9 也勸勉姊妹應以「正派」的衣服為裝飾。所謂「正派」就是不妖艷、不新奇，當然也不是說要老舊得古怪，令人作嘔，而是說在我們所處的社會環境中，比較大方、端莊而樸實。

注意：第 3 節的「不要」及 4 節的「只要」，顯出這裡是一種比較性的講話，而非絕對性的講法。雖然我們很難定出一項絕對的準則，說明怎樣的服飾算為正派，因為時代不斷地改變，人的服飾和對服飾的觀念也不斷改變；但信徒若持守注重屬靈內在美過於外貌的原則，總可以在各不相同的時代環境中，知道如何選擇比較樸實端正的服飾。

真正的美是近於善而能給予人真實的感覺；世人所注重的美卻近於邪而只給人虛假的感覺。信徒應以裡面的溫柔、良善來獲取人的喜愛，世人則常憑外表的華麗換取人的尊敬。這兩種不同的人生觀，使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聖經勸勉信徒應當依循一種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外貌的原則來生活，按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穿衣服的目的在於：

- A · 掩蓋身體的羞恥（創 3:7;9:20-27）。
- B · 保持溫暖（創 3:8）。
- C · 表明是屬神的人（民 15:37-39;提前 2:9-10）。

D · 服從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

5 · 例證（3:5-6）

5-6 「因為」說明基督徒妻子應順服丈夫，及應以內在美德為妝飾的理由，因古時有信心，被神稱許的婦人，都是這樣妝飾的。顯見這種原則，是任何時代所適用而應效法的。

在此，引證撒拉為例：「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參創 18:12）。猶太人以亞伯拉罕為「父」（即老祖宗），而撒拉則為他們的老祖母（參創 4:24-26）。這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亦即尊重她的丈夫，以他為一家之主。按撒拉曾擅自替她的丈夫出主意，以夏甲給他作妾，為她生子立後，結果不但不蒙神的悅納，且招致家庭紛爭與日後長久的痛苦。但經過這一次失敗之後，在創世記 18 章中，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表示她願意站在妻子的地位上順服丈夫。彼得引證這件事以勸勉信徒，應效法撒拉的榜樣。

「妳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聖經以那些照亞伯拉罕之信心去行的，稱他們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羅 4:12），在此則以那些按撒拉之榜樣去行的為撒拉的女兒。撒拉為順服神的旨意而順服丈夫，與丈夫同心等候神的應許，基督徒婦女也當按相似的原則，作個「仰賴神的聖潔婦人」，而表現出應有的美德來感化丈夫。

「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這行善廣泛地指一切善行，但也指以上把丈夫「感化過來」及所表現的種種妻子的美德；並不因丈夫的恐嚇，而放棄信仰或不再想感化丈夫；這樣的妻子，就是與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同一蹤跡的。當時可能有些不信主的丈夫本身行為很壞，又威嚇妻子，在信仰方面逼迫她們，所以彼得提出這種勉勵的話。

五 · 如何對待妻子（3:7）

上文是告訴作妻子的人應如何對待丈夫，但不是告訴作丈夫的應如何要求妻子善待自己、順服自己，或給予丈夫轄制妻子的一種藉口。在此討論丈夫應如何對待妻子，也是同一原理。聖經一直要我們留意自己是否已盡了本分，不是留意對方是否盡了他應盡的本分。許多作丈夫的並不愛妻子，卻要妻子順服自己，這是不合理的。

這裡論丈夫應如何對待妻子有四要點：

1 · 按情理（3:7）

7 即應合乎人情道理與聖經真理。丈夫常因體力的優越和經濟方面的權力而無理地欺負妻子，這是不應當的。

2 · 按知識（3:7）

7 情理又可作「知識」，這意思就是要了解妻子的苦衷；用了解和體諒的態度與妻子相處。許多作丈夫的不了解妻子的困難，或輕視妻子的家務，以為是很容易處理的小事。但基督徒丈夫對待妻子，應按知識了解她們，不但在妻子的工作方面，也應在她的心理和生理方面認識妻子的種種困難，予以體諒和幫助。

3 · 按愛心（3:7）

7 「因她比你軟弱」，「軟弱」指體質方面，妻子比丈夫軟弱，因而需要丈夫更多的體恤與扶助，也就是需要丈夫用愛心相待。本句原文是「軟弱的器皿」，表示妻子也是神的器皿，放在家庭中；既稱

為軟弱的器皿，自當格外小心愛護，不可輕率了。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即指在神前都一樣蒙恩，並無分別。這句話暗示當時信徒多半全家歸主，他們對帶領家人歸主是十分盡力的。

4·按禮貌(3:7)

7 即要敬重妻子，許多基督徒丈夫讀聖經時似乎漏了這句話，他們對妻子常常無禮。丈夫之應敬重妻子一如妻子之順服丈夫。「禮貌」若流入虛偽則無益（禮貌而無誠意就是虛偽，但禮貌本身並非虛偽），但在夫妻的生活中需要適度之禮貌，要互相尊敬，纔能長久相處。在此聖經要丈夫敬重妻子，但弗 5:33 亦叫妻子敬重丈夫；綜合來說，聖經認為夫妻相待，應互相敬重。

「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丈夫沒有用愛心對待妻子，會使禱告受阻礙，這是被許多人忽略的。禱告之蒙應允，與我們如何待人，有很密切的關係。而我們最容易忽略的，是虧負了我們最親密、熟識的人，但這種虧欠，同樣使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

六·如何對待一般弟兄(3:8-12)

這幾節可說是以上小分題之總結。特別是第 8 節說「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顯見是對上文的教訓作一項結論。在此分四點討論：

1·要同心相愛(3:8)

8 在此「總而言之……都要……」，表示都當盡力放下一切理由，排除一切攔阻，追求與別的肢體同心。這句話並非否認信徒之間不會有意見；反之，它正承認信徒之間是可能發生誤會和歧見的，因為事實上，信徒在一個教會中，縱使不是因放縱私慾而彼此衝突，亦會因在真理方面的追求發生不同的見解，而有歧見，或誤會……。但無論是甚麼原因，「總而言之」不計較任何理由，都應保持在主內的同心，放下獨尊的成見，彼此體恤，互相包容（參腓 1:15-18;2:5;林前 2:16;約 3:26-30）。

聖經中常給我們看見教會之同心與否，對福音工作的進展有極大關係（太 18:19;徒 1:14;2:46;4:24;5:12）。信徒若看重福音工作的利益過於一切，就自然很容易與弟兄姊妹同心興旺福音了。

2·彼此體恤(3:8)

8 彼此體恤，有同情別人、替人設想、甘願遷就別人的意思。體恤人的必甘願自己吃虧，待人有恩。「體恤」含有較老練、剛強的人，同情較軟弱、幼小的人的意思。我們已往的經歷，乃是為著體恤現在正經歷和我們從前同樣苦境的人，卻不藉以誇耀自己或輕視別人。

3·相愛如兄弟(3:8)

8 信徒彼此的關係，應該是實際的「弟兄」，不僅是一種稱呼而已。彼得這句話暗示當時信徒之相愛，已不如弟兄了，所以勸他們要相愛如弟兄那樣。可惜今日教會信徒之間，雖有實際的弟兄關係，彼此卻像外人一樣。

4·存慈憐謙卑的心(3:8)

8 「存慈憐謙卑的心」，就是存著仁慈、憐恤和謙卑的心。對別人應滿有恩慈，對自己則應當嚴厲，同時，也要有憐憫那些比我們軟弱的人的心，包括憐憫人靈性和身體兩方面的軟弱。對人陷於試探或罪惡中的痛苦有所同情，並謙卑地承認自己也可能落在別人的失敗中，並不因別人的失敗

自傲。這種存心是我們與弟兄相處時應有的美德。

注意，聖經不是叫我們對罪惡存慈憐謙卑的心，乃是對犯了罪的人，不要因人的失敗，便將他看為沒有希望的。因為任何人縱然深陷罪中，若能及時回轉，神必立即收納他們。所以我們不可太輕率地對人放棄希望。

慈憐謙卑的「心」，不是慈憐謙卑的「樣子」，像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只有外表溫柔，而內心卻充滿了惡毒。我們應像主耶穌那樣，心裡柔和謙卑（太 11:29-30）。

5 · 要有愛仇敵和饒恕的心 (3:9)

9 本節注重對外人，其原則適用於對弟兄。不用憎恨來報復惡待自己的人，這是信徒與世人最大的分別。

這種饒恕與愛仇敵的生命表現，可分為二步：在消極方面饒恕敵人——「不以惡報惡……」，積極方面是愛仇敵——「倒要祝福……」。

主耶穌和使徒都留下這樣的榜樣和教訓（參太 5:43;路 23:34;徒 7:60;林前 4:12）。

「為此蒙召」，本句指上文，亦可指下文（參 2:21）。指上文即為義受逼迫、為彼此體恤、存慈憐謙卑的心待人、為受辱罵時反倒祝福……而蒙召。主選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活出這樣的見證來。但同時本句亦指下文，即為使我們「承受福氣」而召我們。我們如何得以蒙神選召來承受福氣？都是因祂的慈愛和饒恕。所以我們也應當饒恕弟兄，存慈憐相愛的心，一同享受神所賜的福。因為神召我們，不但要我們與祂和好，也要我們帶領許多人與祂和好，要我們與一切弟兄和睦相處。

6 · 引證 (3:10-12)

10-12在此彼得引證舊約聖經詩 34:12-16 的話，作為他勸勉信徒的根據，但不是逐字引用，乃是照他所領悟的意思再表達出來。這幾節指出我們若要承受神召我們來得之福，就要：

A · 禁止舌頭不出惡言

言為心聲，舌頭不出惡言是表示內心良善。口中常出惡言，使聽見的人刺心難過，表示講話的人的心，並未讓聖靈掌權，讓基督的和平在他的靈命中居住。但我們「若愛生命，願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B · 離開行善

「離」原文有避開之意，在羅 16:17 譯作「躲避」。「離惡」是消極方面避開罪惡。信徒若想不被罪惡纏累，就不要去接近罪惡。人若與試探接近則難免不陷於試探，所以信徒當避開試探，不給魔鬼留地步。

但以上只是消極的方面，積極方面還要行善。這行善直接指上文的與弟兄相愛和睦，不以惡報惡。注意：本大段中幾乎每一個小分段都提到「行善」（2:15,20;3:6），而所謂「行善」的直接意思，就是指在各種崗位上所表現的基督徒美德。而這一切的「行善」也都是行神的旨意。

C ·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尋求和睦並非十分容易的事，不但要尋求，且要一心追趕；換言之，要專心、付代價地追趕。按來 12:14 亦勸勉信徒追求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這些經文都表示聖經認為信徒相處，是可能發生磨擦或誤解的；而追趕和睦的意思，便包含了設法消除誤解，犧牲自己的利益、用愛心挽回弟兄，甚至付出重大代價……等。

如此離惡行善追求和睦的人，雖然在人眼前或似吃虧，但在神面前卻不吃虧；「**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3:12)。這對於一個願意追求和睦、甘願吃虧、用誠實對待人、肯捨棄自己的人是一種很大的安慰。我們只憑人這方面來看，以上「**不以惡報惡……倒要祝福……嘴唇不說詭詐的話……**」這種待人原則，在這樣的世代誠然是吃虧的，但我們卻並不是單憑人的力量生活，我們在可見的人之外，還有一位「**看顧義人**」的主。當我們「**離惡行善**」依循聖經的原則行事待人時，主的眼會看顧我們，比較我們憑自己的血氣以惡報惡更強得多。

反之，我們若不照聖經的原則待人，而憑肉體的報復待人，就等於把自己摒於主的看顧之外了。因為主的眼目是看顧義人的，我們不能行惡人所行的，卻想得義人所得的看顧。

「**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主的眼看顧，是由主那方面主動的；主的耳垂聽，是我們這方面主動的。縱或主的眼的看顧未能使我們有滿足的安全感；我們還可以藉著祈禱，將我們仍不放心的事告訴祂、提醒祂……。所以主耶穌的眼和祂的耳，乃是我們離惡行善的最大力量和安慰，我們能否「**承受福氣**」和我們的祈禱能否蒙主的垂聽，關係十分重大；但我們的祈禱能否蒙神垂聽，卻與我們是否依以上的原則待人有密切關係。

問題討論

信徒要怎樣禁戒肉體和私慾？為甚麼要禁戒？

信徒要怎樣應付外人的毀謗？

信徒要怎樣順服政府？

僕人該怎樣對待主人？為甚麼彼得說「**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試按基督受苦的榜樣列出教訓，說明：

- 1．信徒為甚麼要為主受苦？
- 2．該怎樣為主受苦？

分析 2:24-25，並解釋「**你們便得了醫治**」的意義。

你對於聖經說妻子要順服丈夫的觀點如何？

丈夫該怎樣對待妻子？

婦女該有怎樣的服裝？

信徒要怎樣對待教內弟兄？

第四段 勝過迫害的方法 (3:13-4:19)

彼得在教訓信徒各方面應盡的本分後，便開始指導信徒如何勝過各種苦難。本書相當重視信徒如何勝過苦難的信息。上文第 1 章;2 章已有提及，本段則加以詳細的討論。

一．應有的認識 (3:13-14)

1．行義能使人懾服 (3:13)

13 行善指行神所善悅的事。許多時候，我們為自己所喜悅的事熱心很容易，但為神所喜悅的事熱心卻提不起勁。若我們「**熱心行善**」，有誰害我們？這是按一般情形來說，多半的人都不會害行善的人。這句話表示行善的人有一種看不見的權威，能使人懾服在他的權威之下。一個人是行善

抑行惡，偽善抑真善，人們的良心是明白的；即使那些按外表隨從多數人來反對行善者的人，在他們的良心中，仍然知道誰是真正行善的。

這句話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信徒若熱心行善一行神所喜悅的事，有誰能加害神所看顧的人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因為行神所喜悅的事，就等於站在神一邊讓神來幫助我們。人縱或能殺我們的身體，卻不能殺我們的靈魂(太 10:28)；更不能奪去我們應得的賞賜(太 5:11-12)。所以人的逼害不能使我們受損失，倒能使我們在屬靈方面大有增益。

2·行義受苦是有福的(3:14)

14 本節的教訓與主耶穌在八福中所論為義受逼迫的教訓十分相似(太 5:10-12)。我們每逢受苦時應先問自己是否為義而受苦，或只有若干成分是為義而其餘的則是自己招來的？往往我們所受的苦多過神所給我們的，而那些多受的苦都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軟弱所添上的。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這句話是根據上節「**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退一步來說，縱使熱心行善仍有人來加害，「**也是有福的**」。因為雖然肉身方面受到損害，但在永世中卻必得著主的賞賜。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這是根據賽 8:12-13 的話勸勉信徒。既然是為義受害，當然不必怕人，因為人的逼害至多不過使我們今生受虧損，但是主的話使我們知道，今世為主所受的損失，將使我們獲得更大的收穫(參羅 8:18;林後 4:17;路 18:29-30;提後 2:12-13;啟 2:10)。

二·應有的準備(3:15-17)

15 「**只要**」，這兩個字暗示除了我們所作的之外，其餘的事神就會為我們負責。使徒似乎將苦難分為兩半，我們所要負責的那一半就是「**心裡尊主基督為聖**」，而其餘的事，神就會負責為我們擔當一切、管理一切了。

「**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意即讓基督在我們心中實際作主，居首要地位，不可隨便侵犯祂，或使祂在我們心中受委屈。我們心中常因基督的聖潔、忌邪、榮耀……而發生一種尊崇、敬畏、不敢隨己意行事的心。本句解明「**敬畏神**」的意義，與上節「**不要怕人**」相對，敬畏神使我們在人前不放肆、傲慢；怕人則使我們在神的事上軟弱，對人的惡勢力膽怯，不敢前進。信徒應當自省；我們心中是否尊主為聖？基督在我們心中是否遭受無禮的對待，或是享受尊崇與敬拜？

「**有人問**」，是假定的話，暗示信徒美好的生活見證，是會引起外人發問的。信徒過著敬虔、尊主為聖的生活；或是在苦難中滿有喜樂，受人恐嚇而不懼怕，被人咒罵反而祝福時；這種生活是具有吸引力的，會引起那些圍繞著我們的人來發問，究竟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是甚麼，我們怎樣會有這麼美好的生活法則。正如施洗約翰、主耶穌和使徒們，也都引起當時的人來向他們查問(約 1:19-23;6:28-30;8:25;徒 4:7)。這都說明，信徒應以將來的盼望作為生活的「**緣由**」，並把這種盼望應用在實際的敬虔生活中。

「**就要常作準備**」，信徒應隨時準備，一有機會就高舉基督和「**救恩的杯**」，將主的恩典向人講述。當人因我們敬虔的生活而感到希奇時，就更當心趁機會傳講福音的大能，卻不可宣傳自己。本句與西 3:16「**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的意思相似。但與太 13:10;可 13:11;路 12:11-12 等處，主耶穌教訓門徒不要「**思慮**」怎樣回答的意義卻不同。那裡

是教訓門徒在患難急迫時不必憂慮如何申辯，而在此乃是指信徒經常應有的準備。就是經常將自己信仰的根據、福音的能力告訴人，以開解人的誤會，引人歸向基督。

「用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除了應常有準備之外，還要有良好的態度來回答人的問題。敬虔的生活既使人受感動而來問道，信徒就應當善用這種機會。縱使人的態度是十分無禮而傲慢，也要存一種溫柔敬畏的心回答人，因我們的目的不是為自己在人前爭榮譽或勝利，而是要使主道傳開，被人接受。

「溫柔」，是一種謙卑、柔和的態度，不因自己有好見證而輕視別人。這種態度使人易於接近，又使聖靈易於動工。

「敬畏」，是對神方面，不敢竊取神榮。在人們看見自己的敬虔生活而追問「緣由」時，要將一切榮耀歸神，承認一切表現都是出於神的恩典。

16 15,16 節中有三種心：

- 1 · 尊主基督為聖的心；
- 2 · 溫柔敬畏的心；
- 3 · 無愧的良心。

這三種心，使我們在各種患難中，可以坦然無懼。

「無虧的良心」是我們可以剛強壯膽的原因。信徒在世最重要的不是求在人前不會受反對，乃是求在神有無虧的良心，這就是我們的安慰和快樂。

三·應效法的榜樣(3:18-22)

從 18 節開始，使徒引證基督受苦為例證，以勸勉信徒勝過苦難。上文 2:22-25 已引用過類似的榜樣，但上例注重基督之被釘十字架受苦，是作我們的榜樣，而本處所注重的乃是主的受死與復活的勝利，以鼓勵信徒為主受苦。

1 · 耶穌基督的代替(3:18)

18 本節包括救恩的重要原理，和基督教的最大特色，就是「代替」。茲分點解釋如下：

A · 誰「代替」了我們？

基督，神的兒子代替了我們受苦。「因基督……」，「因」字表示是解釋上文的，說明何以信徒「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因為基督也曾這樣「行善」而受苦。基督雖是無罪的，但他仍為神的旨意而受苦；何況我們原本是有罪的，我們受苦原屬該當的，這樣就更無可怨嘆了！

B · 基督甚麼時候「代替」我們？

「基督也曾……受苦」，這是我們的安慰。因祂既曾凡事受試探而沒有犯罪，其結果使祂可以在凡事上體恤我們的軟弱。我所受的貧窮、羞辱、孤單……以及種種身心的痛苦，祂都也曾為我們受過（參來 4:15-16）。

「也曾……」說明基督曾先為我們受苦，所以我們現今為祂受苦是理所當然的。餽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世人既然曾這樣惡待基督，何況祂的門徒？許多信徒在受苦中會問：「為甚麼主允許我們遭受這樣的痛苦呢？」聖經的答覆就是「基督也曾……受苦」。

C · 基督怎樣「代替」我們？

「一次」，說明基督受苦的果效是完全的。無論甚麼事，我們若作了一次還要再作，就證明所作的還未完全，正如世上各種宗教和人的救法，都是不能「一次」除罪的。連舊約的猶太教在內，牛羊的血也是不能一次獻上就使獻祭的人成為完全的（來 10:1-4）。但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顯見祂這一次所付出的贖價，已經足以清償我們一切的罪債（羅 6:9;來 10:10-14）。

D·「代替」我們甚麼？

「為罪受苦」聖經小字「受苦有古卷作受死」，但不論「受苦」或「受死」都是指主被釘十字架的事。總之，本句說明罪是必須受刑罰的，基督為罪受苦，就是為解決人類罪刑的問題而受苦的意思。聖經告訴我們，罪的各種惡果基督都為我們代替了：

1. 罪是一種苦，基督為我們受苦（彼前 3:18）。
2. 罪是一種重擔，基督為我們擔當（彼前 2:24）。
3. 罪是一種虧欠，基督為我們償付（羅 3:23-26;6:23）。
4. 罪是一種病，基督為我們醫治（彼前 2:24 下;太 9:12-13）。
5. 罪是一種捆綁，基督使我們自由（徒 8:23;加 5:13）。
6. 罪是一種咒詛，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加 3:13）。

E·基督如何能「代替」我們？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義的」就是主耶穌，祂是那「義者」，所以祂能代替我們，並且祂既是義者而為我們受苦，祂的受苦就大有價值了。照樣今日信徒若因行善而受苦，也是神所看為大有價值的。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證明主耶穌乃是「義者」：

1. 主自己向人見證（約 8:46）。
2. 彼拉多向人見證（太 27:24-26）。
3. 猶太人向人見證（太 26:59-60）。
4. 彼拉多夫人向人見證（太 27:19）。
5. 十架旁強盜向人見證（路 23:41-42）。
6. 猶大向人見證（太 27:3-9）。
7. 百夫長向人見證（太 27:54）。
8. 神自己向人見證（太 27:51-53;28:5-6;徒 2:36）。
9. 眾使徒向人見證（徒 7:52;林後 5:21）。

這些經文說明了為甚麼只有基督能代替我們擔當罪惡，因為只有祂是「義者」。

F·基督「代替」的重要

「代替」是福音最大的特點。

「代替」說明了基督為罪受苦的義意。祂若僅為某種主義而犧牲，不過有偉大的精神而已，對於拯救世人脫離罪惡深淵，卻毫無貢獻；但祂是代替我們的不義而受苦，這「代替」就成為救恩的根基。

當我們背負重擔，力不能勝時，就會領略「代替」的寶貴了。若有人能代替我們擔負我們自己擔不起的擔子，就是我們最大的快樂和安慰。而耶穌基督就是「代替」了我們不義的罪擔的救贖主，使我們在神面前可以站立得住。

這「代替」不獨是救恩的重要原則，也是已經得救的信徒奔走靈程的力量；我們不論在痛苦、疾病、貧窮、或患難……中，都不要忘記主耶穌乃「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參詩 68:19;太 11:29-30）。

G·基督「代替」的目的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這是祂為我們受苦的目的與結果，使我們這些從前遠離神的人，現今得以親近神。人若要見今世的君主大官，尚且不能貿然擅自去求見，必須有引見的人；這樣，一個滿身罪惡的人，如何能見神？就是憑基督的引見。而祂能引我們到神面前的根據，就是祂曾為我們受死，代替了我們的不義；所以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祂不但自己是義的，也使那些靠祂的人成為義。

「引……」表示祂曾經走過我們所要走的路，祂已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又在前面引領我們走這條路，為我們解決走這條路的一切疑難。我們這些被引導的人，對於引導我們的主最重要的本分，是全心信賴祂、跟隨祂。

「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在此「按著靈性」原文是 *to(i) pneumatī* 即 by The Spirit 「藉那靈」（指聖靈）的意思。下節第一句「祂藉這靈」原文是 *en ho(i)* 即 in which 「在那靈裏」。所以這「按著靈性」絕非表示基督只不過靈性復活，而沒有身體復活。

何以基督能引我們到神面前？因祂不但按肉身說為我們死了，且由聖靈而復活了（羅 1:4），「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注意，彼得在此引證基督受苦的例證，是要勉勵信徒受苦，說明基督雖然為我們受苦而被「治死」，但卻由聖靈所復活，不但不是一種可憐的結局，反倒成就了神奇妙的拯救，顯明是神的愛子。照樣信徒若為主受苦，縱使受死，也不過是肉身的死而已。這肉身的死，不但不是我們痛苦的終局，反倒引我們進入更美好的屬靈境界中活著，並且使我們獲得身體復活的美好盼望，因為沒有死就不能有復活。

2·挪亞方舟與洪水的表明（3:19-22）

從 19-21 節所論似乎與上文題目不連貫，其實並不離題；因為這幾節所論是由 18 節末句引出的。彼得既在 18 節末句講及基督之死而復活，便以挪亞時的洪水與洗禮為比較，略為解釋信徒的死而復活之道。因洪水與洗禮可以表明信徒靈性的死而復活，為將來身體復活之縮影。並且這幾節的解釋足以證明，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將來復活的盼望。

所以本段記載的主要意思，完全不是要討論基督曾否下陰間的問題，它不過是被附帶提起的，而且十分簡單。現今神學家對這問題的解釋頗有爭論，但事實上這種爭論不會得到絕對性之正確而完滿的答覆，因為聖經並未要討論這個問題，也未供給足夠作決定性結論的資料。所以我們對這種問題，不可作太主觀而絕對的結論，只可說某種解釋為比較正確（參申 29:29）。

19 「祂藉這靈」，上文已經講過原文在此沒有「靈」字，僅是「在這裏面」，英文聖經譯作 in which，就是在上節那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裏的意思。

「曾去傳道」，就是藉著那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中的靈聽。換言之，此句主要意思在於說明，祂曾藉以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中之靈聽的「靈」，和那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是同一個靈。

亦有解經者認為上節的「按著靈性說」，應譯為「在靈性裏」，這就是說，上節的「靈性」是指一種靈性的狀態，而不是指聖靈，這對於我們以上的解釋並無妨礙。因為本節中的「這」既是 in which 的意思，指上節的「靈性」，則基督在靈性的狀態中「曾去傳道……」和藉這靈「曾去傳道……」並無衝突之處。

「傳道」可作「宣告」，中文新舊庫譯本譯作「宣傳」。

「監獄裏的靈」之靈字是多數式的，即那些已經在監獄中的諸靈。但這「監獄」是甚麼地方？按原文 *phulake(i)* 是一種拘禁的地方，絕非如天主教所講的煉獄。該字亦與太 314:1; 25:36; 徒 5:19, 22; 8:3; 12:5 等處經文所提及的「監」同字，所以在此譯作監獄不能說不合。不過這裏完全未提這監獄的情形如何，它是否像陰間或黑暗哀哭之所，我們無從知道。但按下節說這些在監獄的諸靈乃是「不信從的人」，這些人在未正式進入「火湖」之前（啟 20:14），是在有火燒的陰間中的（路 16:19-31）。有解經者推想這裏可能是一個臨時拘禁滅亡之靈的所在（參彼後 2:4; 猶 6; 啟 20:7）。

20 本節緊接著解釋那些在監獄中的諸靈是甚麼靈，就是挪亞時代的不信者。

挪亞的時代是一個普遍作惡背判神的時代。那時代的不信者，當彼得寫這書信時，已經是在監獄裏的靈。在此略提教會中對於基督曾否下陰間的兩派主張：

A · 主張基督曾在陰間

主張基督曾在陰間的人，認為基督死後三日未復活之前曾到過陰間，而這裏 19 節就是基督曾下陰間的明顯證據。至於基督到陰間工作，主張基督下陰間的人又有幾種不同見解。

1. 認為是對挪亞時代的人宣告救恩成功。但何以主耶穌需要在死後特別向這班人宣告救恩成功？而這種「宣告」的目的是否要使他們再有機會悔改，抑或僅僅宣告而已？那些人既已聽過挪亞所傳的義道（彼後 2:5），何以到了監獄中還要再聽？這派主張對於這一類的問題難於答覆，以獲得有力的聖經根據的支持。

或以為向那些人宣告救恩成功，並非為赦罪乃為定罪，這和救恩的本質相背，因救恩從不以定罪為目的而宣傳的。（雖然不信者將因不信而定罪。）並且，按路 16:19-31 及約 3:18 的記載，不信者「罪已經定了」，他們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只是等候一種律法上的程序，而進入火湖而已。所以這種宣告，不論是否為定罪，都是多餘的。

2. 認為不只對挪亞時代的不信者，亦包括舊約的信徒。根據撒 28:8-9; 路 16:19-31 的記載可知善惡人均在陰間，中間隔著深淵。主耶穌到陰間不僅對不信者宣告定罪，亦對舊約信徒宣告救恩成功，並且將舊約信徒帶到樂園（或說將善人從陰間移至天上）。這種解釋等於補充第一種見解。但這種解釋的難題是：太多的附會與想像而缺乏聖經根據。例如所引的撒 28:8-9; 路 16:19-31 並未足以斷定舊約信徒是在一個不受苦的陰間（或快樂的陰間）。因撒母耳之從陰間上來是掃羅用交鬼的法術所召來的，是否真撒母耳仍成問題，而路加福音並未說拉撒路和亞伯拉罕在陰間。

況且按照經文彙編所記，細查聖經中用「陰間」一字，從未用作代表一個快樂的所在。

又如：怎麼知道主耶穌是在死後到陰間去將舊約信徒帶到樂園？或將陰間搬上天上成為樂園？這些都是難有可靠根據的。按主耶穌尚在世上時，曾有摩西和以利亞在榮光中與祂談話。以利亞乃是被神接取升天的，以諾是有信心的人，因與神同行而被神取去，與神同在；這些人在希伯來書 11 章中都同被列為信心偉人，他們死後理當是在同一個地方，而他們所在的方不可能是陰間。

3.認為耶穌下陰間是對那些墮落的天使，就是挪亞時代那些「神的兒子們」（創 6:2-4），宣告福音。他們是墮落的天使與人結合。所以這裏 19 節「監獄裏的靈」不是指普通人的靈魂，乃是指這些天使（猶 6;彼後 2:4）。這種解釋必須先肯定創 6:2 的「神的兒子們」是指墮落的天使。但創 6:2 的「神的兒子們」是否指墮落的天使，仍是神學家爭論中的問題。因為主耶穌曾明言天上的使者不嫁不娶，並且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太 22:29-30;約 3:6），靈不能與肉身結合，而生出屬血氣的人。

況且，縱使這些監獄中的靈確就是墮落的天使，何以基督要向他們宣告救恩成功？因為神並不為天使豫備救恩（參來 2:16）。所以若憑彼後 2:4;猶 6 的話便肯定彼前 3:19「監獄裏的靈」是墮落的天使，是不很妥當的。

B·主張耶穌沒有下陰間

主張耶穌沒有下陰間的人認為：這裏根本沒有提到主耶穌下過陰間。因 19 節的「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並非指基督死後才去；使徒乃是追述基督尚在靈性的狀態中（未道成肉身前的時代），曾藉那現今使祂從死裡復活的靈，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不信者聽，而那些不信者，在彼得寫這書信時已經是「監獄裏的靈」。

這種解釋的弱點是 19 節的「曾去傳道……」雖然指過去的事，但並非絕對地只可以解作指過去的挪亞時代——遠古的時代，它也可以被解釋為主耶穌死後的過去（即按當時受書人而論是不久的過去）。但這種解釋的長處頗多：

1. 這種解釋不必加上許多附會與推測。

2. 20 節的話——「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可以作為理由，證明 19 節的「曾去傳道……」是在挪亞時代曾去傳道。

3. 與上下文的意思連貫：上文是勸勉信徒為主受苦，在此彼得用挪亞一家的人與當時代的不信者作一種比較，說明挪亞如何在當時代忍耐傳道，而全家得救，成為新世界的主人；照樣當時的受書人也應當為主忍耐，因為那逼害他們的猶太人必像挪亞時代的不信者一樣，受到應得的報應。

這種解釋比較妥當而完滿。照樣這解釋，顯示使徒在這裏所講的，都是受書人所熟識的舊約歷史，而不是一些他們從未知道的新事。但若這裏是指基督下陰間，就不會是當時信徒所熟知的，使徒不致那麼簡單而突然地提起一件他們從不知道的事為例證。

總之，不論基督是否曾下陰間，這個問題，是不能以這裏簡單的記載為根據的。因使徒只不過在引用歷史中的一個實例，向受書人解明基督既曾在舊約時代藉祂的靈向當時代的人工作，照

樣祂也必在這時代藉祂的靈作工而已！

「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藉著水得救」即藉著方舟經過洪水而得救。

「只有八個人」，即挪亞一家八口。這句話表示挪亞經過一二零年的傳道，所得的果效何等微小，可見其工作之艱苦；但他的工作卻有極大的價值，因為這八個人就是一個新世代的創始人。彼得提這件事，是要使信徒領悟到那忠心遵行神旨意的古代信心偉人，也同樣會遭當時人的反對。挪亞雖然為後世的信徒所敬重，卻不為當時代的人所歡迎。

21 本節論及洗禮有兩方面：

A·洗禮所表明的意義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注意在此不是洗禮拯救我們，乃是「基督復活」拯救我們，但「洗禮」即表明這死而復活的拯救。

使徒將新約信徒之洗禮與舊約挪亞時代的洪水相提並論，說明洪水如何對不信者是一個審判，對挪亞一家人是一個拯救；洗禮所表明之死而復活的福音亦同樣對不信者是一項審判，對信徒是一項拯救。

另一方面，洪水表明一切在方舟外的舊造都毀滅了，一切在方舟內的，都得以開始新生，洗禮亦同樣表明一切在亞當裏的舊造都已經與主同死，一切在基督裏的新造都因與主同復活而開始新生了。

B·洗禮的功效

「……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這下節解明上半所講的洗禮，只是一種「表明」，並不能除罪。洪水如何不能洗去挪亞心中的罪，洗禮亦不能洗除信徒心中的污穢。所以洗禮的功效只在乎「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因為主耶穌也曾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3-17），又吩咐門徒如此行（太 28:19-20），這樣我們理當照主吩咐，在人的面前表示我們信仰的抉擇。

「無虧的良心」包括信徒在信仰禮儀方面的遵從；雖然它們不是最重要的事，但會使我們在良心上感到有虧欠，為求良心的「無虧」，信徒亦當遵從一些外表方面的禮儀。

22 本節的講論回復到 18 節的題目上，18 節論到主耶穌受苦的結果，將我們引到神面前。在此則指明，引導我們的主耶穌自己已經進到神的

「天堂」指神所在之處，原文無「堂」字，加上「堂」字是按中文方面的習慣，比較順口，新舊庫譯本只譯作「天」。其實「天堂」更清楚顯出那不是一個普通的天空，乃是神所在之處。但也有解經者厭惡「天堂」有佛教的背景，而不想加上「堂」字。總之，不論是「天堂」或「天」，這裏所指的就是神所在之處，因下句明說：「……在神的右邊」。

「右邊」，表示其尊榮（參王上 2:19;詩 20:6;太 20:21）。聖經中亦曾多次提及主是在神右邊（徒 7:56;羅 8:34;弗 1:20;西 3:1;來 1:3;8:1;10:11-12……）。

「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本節與主在太 28:18-20 的話互相映照。基督既已得著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所以門徒就應當去使萬民來作祂的門徒，就當勇敢無懼地為祂的旨意而受苦了。——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第四章

四·應具備的心志(4:1-6)

上文使徒已用基督的受苦勉勵信徒，但上文所注重的是基督受苦的果效方面，祂受苦的結果，不但為我們成功了救法，並且祂自己也被神升為至高，得著天上地下的權柄。在此仍以基督肉身的受苦勸勉信徒，但其重點在於勸勉信徒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以勝過罪惡。

1·受苦的心志是拒絕罪惡之兵器(4:1)

A·基督既為我們受苦，我們就當為祂受苦，祂既有受苦的榜樣在先，我們就當跟從祂的榜樣。為著報恩，我們應當為祂受苦；為著跟隨祂的榜樣，也當為祂受苦。

B·既然基督尚且要在世上受苦，並又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何況我們是祂的門徒，豈不應當受苦，並要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麼？基督若不要受苦，是很容易的，祂自己說：「你想我不能求父為我差十二營多的天使來麼？」但祂並沒有這樣作。祂雖然可以拒絕那十字架的苦杯，但祂卻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樣，我們這些因祂受苦的功效而屬於祂的人，豈可例外地不存受苦的心志，而能遵行神的旨意麼？

C·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可見祂所受的苦與我們相同，是肉身的苦。所以祂能體恤安慰我們(來 2:18;4:15-16)。祂所允許我們遭受苦難，必然是我們力所能勝的；當我們受試探時，祂總會為我們開一條出路，使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在肉身受苦亦特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基督既為抵擋罪而受苦到了釘十字架流血的地步，就沒有任何人間的痛苦，能使祂失敗了。

D·受苦的心志，乃是勝過魔鬼的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魔鬼的各種試探，都多少包含著使我們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便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勝過苦難的原因，並非我們沒有這種力量，而是沒有受苦的心志。心志搖動，所受的苦難便倍感難以抵受。

E·「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斷絕」英譯作 *ceased* 即「停止」的意思，原文 *pausto*(*pauo*) 在 3:10 譯作「禁上」，在路 8:24;徒 21:32;來 10:2 譯作「止住」，在徒 5:42;6:13;13:10;20:31;弗 1:16;西 1:9 譯作「住」。

所以，這句話並非說受苦有除罪的功效，乃是說甘願在肉身受苦的結果，就使我與罪停止了交往，使罪的誘惑力量停止作用，在我們身上被禁阻，不能繼續下去。

在肉身受過苦的人，對於罪惡所招致的痛苦會有更深切的認識，並且領悟出罪惡乃是各種痛苦的根源；不論因我們自己犯罪而陷於苦境，或因別人犯罪而陷我們於痛苦，都是罪的惡果。

F·這句話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我們若在肉身方面為著對付罪而受過痛苦，就必更願意停止與罪來往，並且離罪、恨罪。例如一個信徒偷取別人的東西，後來為所偷的東西向人認罪、賠罪，以致肉身受苦，其結果必使他有更大決心遠離偷竊的罪。

G·基督在肉身受苦，乃是為我們而受，但祂卻寧願為罪受苦，不為肉身享樂。我們縱然受苦，也是

為自己而受；這樣我們豈能不存一個心志——寧願受苦也不肯犯罪麼？

2 · 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之能力 (4:2)

2 本節指出我們不能遵從神旨意的原因，是因為受肉體與情慾支配的緣故。在此「人的情慾」是多數式的，指各種帶罪成分的邪情惡慾。受苦的心志，使我們能勝過這些慾望，不受他們的左右而能遵神的旨意。保羅的書信告訴我們，在我們裏面情慾與聖靈相爭，使我們不能作所願作的（加 5:16-17; 羅 8:5-7），在這種「相爭」之中，需要我們運用意志的力量揀選神，不揀選肉身。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們能揀選神的旨意不揀選自己的喜好的因素。所以存這樣受苦的心，就可以結束「鐘擺式」的靈性生活，「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了。

「餘下的光陰」，不論我們在世的年日還有多久，都是「餘下的光陰」。吃苦的心志，使人對於今世的一切，不存永久的盼望，而寄望於永世；又使人愛惜餘下無多的時光，為永世而積極努力。

3 · 信徒聖別之生活常是招惹逼害的原因 (4:3-4)

3 A · 往日的情形

在此使徒追述受書人未信主之前的心意如何，從前他們不但沒有吃苦的心志，反倒像外邦人，好行邪淫和各種罪惡的事。彼得站在一個得救者的地位上，追想往日犯罪的生活，而感歎地說：「已經斃了」。這種對於罪惡的生活感到厭和「斃了」的心意，是每一個基督徒應當有的。

本節所提的幾種罪可分為二類：

一類屬於放縱私慾的，另一類關乎拜偶像的。

但是外邦人的拜偶像，與「邪淫……」的罪很有關聯，因許多拜偶像的罪是同時放縱肉慾的；所以聖經常將拜偶像的罪與姦淫的罪相提並論。

4 B · 現今的改變

信徒不與「外邦人」同奔放蕩無度的路，乃是理所當然的，這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然有的改變；但這種不與罪惡為伍的聖別生活，卻常是招惹外人嫉恨、毀謗和逼害的原因。因為信徒既因歸信基督，而在生活上大有改變，表現好的品德，就使那些仍在黑暗路上行走的人，所行的事被顯明是屬罪惡的，像一些醜事被光顯明出來一般，使他們自覺羞愧而憤恨，結果便要設法毀謗並逼迫那些有好品行的基督徒。彼得這樣解明信徒受外邦人逼害的原因，是要安慰當時的信徒，使他們知道這樣因生活改變，有美好見證而引致人的逼害，是正常的，足以證明他們是發光的信徒，是主所喜悅的。

「……就以為怪」，這是許多信徒有過的經歷。當他們不照著已往的樣子，不隨從不信者犯罪時，他們就被人看為「怪」。而彼得這樣向信徒解說的目的，正是要說明如此被人視為「怪」的信徒纔不是怪，纔是正常的。信徒不應恐怕被人視為而不敢拒絕罪惡，信徒在心理上應有這種準備，纔能在外人之中顯出分別為聖的生活。

4 · 逼迫信徒的人必受神審判 (4:5-6)

5 交賬

「他們」，指上文逼害信徒的人。「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換言之，他們必須對於他們逼害信徒的事，向神有所交代。主耶穌曾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

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這樣，那些譏謗信徒的話當然更要供出來了。

聖經論及向神交賬，可分為二類，即基督徒……包括神的僕人(羅 14:10-12;來 13:17)，及不信主的人……如本處所論者。表明在這位公義的主面前，對於這些惡待祂兒女的人，必會給予適當的報應。這些話對於受譏謗中的信徒是一種安慰，因為在今世信徒雖或會受屈的苦楚，但在神面前，必然會獲得公義的判斷(參羅 12:19-20)。

「**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這句話最自然的解釋就是：審判一切人的主；彼得對當時仍活著的信徒說明，不論是仍活著的人，或已死的人，主都審判他們的主(太 25:31-46;可 8:38;13:33-37;路 12:35-36;約 5:22-27;徒 10:42;17:31;羅 2:16;林前 4:5;提後 4:1)。

6 有福音傳給死人嗎？

本節解釋與 3:19 論及基督下陰間的解釋，同樣引起解經者的爭論。在此提出三種解釋以為參考：

A · 認為本節的死人指靈性死的人

換言之，本節應按靈意的解釋。弗 2:1 稱不信者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而在此的審判指福音之光照。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而自己責備自己，他們這樣為罪自責的結果，引致他們信靠基督而得新生命。所以本節下半說：「……**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這種完全按靈意解釋的缺點，是難以使本節與上節的意思連貫起來，因上節說：「**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其中「**在主面前交賬**」，表示其上句的審判乃是指將來的審判，而「**活人死人**」是應按字意解釋，指普通的活人死人。這樣若上節的「**死人**」是按字意解，指實在的死人，而本節的「**死人**」則指靈性死的人(按靈意解)，這是令人難以滿意的。

B · 認為本節的死人是指 3:19 「監獄裡的靈」

這種見解與 3:19 耶穌到陰間傳道的解釋附和。但這種解釋的困難在於：

1. 何以死人能有機會聽福音？

「**福音**」的含義，是表示聽見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機會。「**曾有福音傳給**」在原文僅一個字 *euangelisth*。主曾在太 11:5;路 4:18 用這個字表示祂如何向窮人傳福音，暗示聽信者均可得救。聖經沒有傳一種不能得救的「**福音**」。而本節下句的「**要叫……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更清楚說明這種傳福音的目的是要使聽的人可以得救。所以若本節的「**死人**」是 3:19 的監獄之靈，就等於說人死後仍有聽信福音的機會。這和聖經一貫的真理相背。

2. 並沒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肯定本節的「**死人**」必然指 3:19 的靈。因 3:20 已明指那些「**靈**」是挪亞時代的不信者，而本節之「**死人**」是連著上節之死人講的，指普通的死人，並不專指某一時代的死人，這樣，是否一切古今未來的死人也要有福音傳給他們？若挪亞時代的不信者有耶穌到陰間傳福音給他們，則其他時代，誰負責傳福音給他們？神是否可能差遣一位常駐陰間傳道的神僕？

或說這死人不是指不信者，乃是指舊約的信徒；但舊約有信心的人早已稱義，且靠神活著(參來 11:4-5)，無需再有人到陰間去叫他們的靈性靠神活著。舊約的人所信的雖是豫表中的基督，但與我們所信的已經降世的基督並無分別。若以為他們要到基督下陰間宣佈救恩成功之時纔得

救，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王下 2:11）

C·認為這死人指古代聽過福音的人

當福音傳給他們時，他們仍是活著的，但使徒寫信時則已死，故稱之為死人。本書認為這種解釋是較完滿的，且與本節很自然地與上下文的意思吻合。既無需緊連的兩節之中，將兩個「死人」勉強作兩種不同的解釋；又使下句「**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與首句的意思連貫起來，說明福音傳給已往世代的人聽的目的，乃是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一般的情形死去——肉體按著人受審判（創 2:17;來 9:27）——靈性卻因信靠神而活著。

「……**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亦可解釋為：叫他們在肉身方面雖因人的逼害，按著人的審判而被定罪；但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本句亦助證，上句那些「死人」是未死之前聽見福音的，因他們聽了福音之後，仍在肉身活著，甚且為福音的緣故，捨去肉身的生命。

此解又與彼得寫信勸慰受苦信徒的宗旨相合，使那些對於信徒為主受害而死感到惶惑的人（參帖前 4:13-18），得著安慰。

五·應追求的生活（4:7-11）

使徒在本分段中指導信徒追求一種凡事叫神得榮耀的生活。實際上這正應當是信徒行走今世路程的目標。在此分三點：

1·要謹慎自守（4:7）

7 「**萬物的結局近了**」，是信徒應當謹慎自守，儆醒禱告的理由。「**萬物的結局近了**」，也可以說是各人向神交賬的日子近了。信徒在世上為主的名受苦、受譏謗和各種冤屈苦楚的日子也無多了，既然如此，就當更加謹慎而儆醒禱告。

聖經除了在這裡提及世界的結局已近之外，尚有多次類似的話（羅 13:12;腓 4:5;雅 5:8;啟 3:11;22:7,20）

「**近了**」表示快到終點了，在這最後的一段路程中應有更好的表現，更加快速追趕，更不容許陷入迷惑，誤走歧途。

「**近了**」是按主方面來看（彼後 3:8;詩 90:4）。神能使千年的事在一日間成功，或使一日的事千年纔成功。信徒與永生的神相交相親，對永世的事認識得更確切，就必對今世的事更覺得短暫。

2·要彼此切實相愛（4:8）

8 「**最要緊的**」加強下句彼此相愛的重要。本書上文已屢勸信徒彼此相愛（1:22;2:17） 在此加上「**最要緊的**」，使信徒格外注意，不可以為是老調重彈而忽略了它的重要。

萬物的結局既近，仇敵的迷惑就更利害，反抗真道的勢力也更大，信徒的處境必更艱難；這樣，信徒「**彼此切實相愛**」就更重要了。

「**切實相愛**」既不是虛有其名的相愛，就不會輕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愛的心。許多信徒的「**相愛**」，很容易因別人的反應不好便失落，這樣的愛心是不夠真實的。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本句是應當切實相愛另一個有力的理由。但本句不是說愛的本身有除罪功效，也不是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因此饒恕我們的罪；除罪惟靠基督的寶血。本句也不是說因愛弟兄就替他隱瞞罪惡的意思，乃是說：

A · 愛能使人看不見對方的罪，完全不去留意別人的虧欠。縱然別人有甚麼對不起自己的地方，也因愛而包容了，饒恕了，便不覺得對方有甚麼錯。

B · 愛心使我們不願故意將弟兄的錯失宣揚於人前，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紛爭和壞事，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

C · 愛心能使我們去挽回弟兄的錯失，使他從迷路上回轉，而不致於犯更多的罪（加 6:1）。

3 · 要互相服事（4:9-11）

A · 款待與怨言（4:9）

9 本節提出一些很實際的方法，以指導信徒如何相愛。「**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就是相愛的最實用方法。這樣對當時的信徒有更大意義，因為當時交通不便，主僕出門佈道，或信徒為道受逼害，以致逃散各地；信徒接待這些人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參徒 9:43;16:15;21:16;羅 16:1-2;林前 9:4-14;約三 5-8）。這種「**款待**」雖然看來只是一些飲食事務方面的效勞，但實際上卻是愛心的重大考驗，不但增加經濟的負擔，而且一個陌生的客人住在家中，有許多習慣上的不同，可能引起各種誤會與磨擦，很難免會彼此「**發怨言**」。所以使徒在此勸勉他們不論接待人的與被接待的，都不要發怨言。按帖後 3:7-11 看來，當時亦有些信徒利用這種機會，寄人籬下，只喫閒飯，不肯作工，保羅則對那些人加以責備。但無論如何，這種愛心接待的工作是十分有價值的工作，並且是一種很好的愛心學習。

B · 彼此服事（4:10）

10 「**恩賜**」聖經中有時是指救恩而言（約 4:1;羅 6:23）。但這裡是指神所賜人的一種才能，使他們可以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工（羅 12:3-8;林前 1:7;7:7;12:4-14;提前 4:14;提後 1:6）。

「**各人要照所得……**」顯示各人所得的恩賜並不一樣，而且都不完全。我們都是各得著某方面的恩賜，因此我們需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這是神賜我們恩賜的目的。神並未給某人全備的恩賜，乃是讓我們各有別人所無的，然後互相補滿，如此更能訓練我們相愛的心，更使我們覺得需要互相倚存。

「**作神百般恩賜……**」，神的恩賜是「**百般**」的，羅 12:3-8;林前 12:28-31;弗 4:11 都列舉了許多不同的恩賜，但只是舉例的性質，並非說除了那些地方所列舉的之外，就不再有別的神的恩賜了。使徒可能只照神賜給當時教會的恩賜而舉例，但並未限定只有那幾樣恩賜。恩賜是根據工作的需要賜下的，這樣在不同的工作對象中，神當然可能另賜下適應那種工作的恩賜。

「**神……恩賜的好管家**」，彼得將神的教會作為神的家。所有有恩賜的人，都是「**管家**」。他們的本分是替他們的主人服務，照主人所交託的恩賜使這個「**家**」興旺起來；並且每一個管家都要向他主人交賬（路 12:42-48;林前 4:1-5）。管家能否得到賞賜，不在乎所領受的是甚麼恩賜，乃在乎有沒有照神所交託的運用，或是否為神運用，抑或只為自己應用。在此可見一個「**好管家**」應當是：

1. 不把恩賜埋藏起來而不加運用（太 25:14-30）。
2. 應照自己的恩賜來服事。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忠心，不干擾別人，或輕視別人（參林前 12:31）。
3. 為神運用，不為自己（路 16:1-13）。

4. 站在管家的地位上，不以東家自居。不論工作的成效如何偉大，都承認那本是他所應做的分，並無可誇之處（路 17:10）。

C · 凡事叫神得榮耀（4:11）

11 注意本節將講道的與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講，可見使徒並無一種觀念：以為講道的人，與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麼高低的分別；反之，他們都同樣領受了神的恩賜。使徒所注意的乃是，他們有否照他們的本分忠心運用他們的恩賜。例如：講道的人有否按神的聖言講？服事人的有否照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卻不是注意他們所領受的是甚麼恩賜。雖然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按工作的恩賜言，先知講道是最值得切慕的，但是大的恩賜並不代表大的成功；因為「成功」的大小，乃在乎我們是否忠心運用神所交付的恩賜。

「**按著神的聖言講**」意即按神話語的正意來講（提後 2:15）。講道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講道者的成功不在於其口才與動聽的言詞，乃在於是否照神話語的正意來講。傳道人是傳神所交託的信息，不是傳自己所發明的道理。

「……**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這「力量」包括身體、靈性、物質三方面，按神所賜的，盡力之所能，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這句話的意思更可推廣運用於一切其他的恩賜上，也就是都當照自己所有，善加運用。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這是神賜恩賜的目的。神何以要賜下百般的恩賜，又使信徒彼此服事呢？就是要叫祂因基督得榮耀。保羅亦勸勉信徒即使喫喝都要為神的榮耀而行（林前 10:31; 羅 1:21; 14:21; 徒 12:23）。神得著一切榮耀原是應當的，因為「**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

六 · 應以為主受苦為樂（4:12-19）

1 · 不要把苦難看得太嚴重（4:12）

12 彼得自己有此經驗，他曾以主耶穌會受苦「**為怪**」（太 16:22）；而這裡的受書人似亦有疑惑，以為一個愛主敬虔的人，何至於為主受苦而看不見主的眷顧？彼得就用他自己的經歷告訴他們，不要以信徒受苦為怪，因罪惡的世界對於敬虔的基督徒是容納不下的，正如當時的世代容不下主耶穌一樣。信徒的善行常使世人的良心受到一種無聲的責備，而感到不安，因此世人一有機會便起而反對、逼害。所以信徒切勿以為行善的結果會受人歡迎，其實不然，他們雖或可以得著少數熱心信徒的敬愛；但反對的人一定更多。

「**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煉臨到你們……**」，1:7 已提及火的試煉。以「火」形容試煉，是要強調試煉的猛烈與令人難以抵受。主在世時曾以風與水的比喻論及根基之試驗，那是關乎信仰本身之真偽的試驗；保羅在林前 3:10-15 也提及火的試驗，那是「**工程**」之品質的試驗，是關乎將來到主前的時候，我們的工作生活如何，將被顯明出來。但在這裡的火的試煉，乃是關乎今世信心鍛煉的試驗，是今世臨到信徒的苦難或其他事情，這些試驗能使信徒認識自己的實際情形，並使他們經過試驗之後信心更加堅固，且在屬靈方面具有更高貴的價值。普通的廢鐵，和經過精煉的鋼，在價值上有極大的分別。照樣，經過火煉的信心，也使信徒在神面前，可以作更尊貴的用處。

從另一方面來說，神允許我們遭受如火的試煉，正足以表示神對我們的好意和重視，表明神認

為我們是一種貴重的品質，如金、銀、寶石一樣值得加以精煉，以備作尊貴的用途。

「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本句被放在括弧內，為解釋上句「不要以為奇怪」的意義。使徒告訴他們，不可把試煉看得太嚴重，或太希奇，應當知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不是甚麼希奇的事。許多時候，信徒會在試煉中失敗、喪膽，或灰心的原因，乃是由於魔鬼把我們所面臨的苦難，在我們的心理上予以擴大，使我們感到十分嚴重，無力取勝，結果在試煉還未來臨之前信心已經動搖。正如以色列人的十個探子，誇大迦南人的強悍可怕，以致以色列人大發怨言，終於受神管教倒斃曠野（民 13:25-33;14:26-35）。

又如現代戰爭中，有時敵方會將他們的新武器宣傳得過份可怕，使對方不戰自敗。所以信徒不要對於將要來的苦難看得「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應當靠主剛強壯膽，以免中了魔鬼的詭計。

2·現今所受苦難是為將來的快樂（4:13）

13 為主的名受苦，不覺愁苦，倒以為是喜樂；這是彼得自己的經驗（徒 5:41），他用本身的經驗勸告信徒。

為甚麼為主受苦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這句話表示：我為主名受苦，便在「耶穌的患難上」有分（參啟 1:9），這是我們極大的榮耀。並且在我們受苦的時候，有主與我們同在（提後 4:17）。我們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結果，也必在永世的榮耀與祂一同有分（彼前 5:1; 提後 2:12-13）。

「倒要歡喜；因為……」，注意使徒在此提醒我們，當苦難來臨時，不是先求苦難離開我們，而是先求我們對苦難的態度轉變。「倒要歡喜」，這是我們在苦難來臨時應當有的態度，當我們覺得為主受苦是一種喜樂和榮耀時，「苦難」已經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了。

「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這句話給我們的亮光就是：信徒受的苦難只是暫時的，在信徒的前面有一個「榮耀的……時候」，就是祂顯現的時候。現在的苦難是將來的榮耀，逃避苦難等於逃避榮耀。今世為主所受的苦難不過像種子種在地裡，使我們將來可以收穫榮耀與快樂的果子而已（太 5:12）。所以基督的顯現，乃是我們榮耀的盼望，我們應當為這美好的盼望而甘願照主的旨意受苦；因基督也曾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而受苦（來 12:2），結果被升為至高（腓 2:9-11），我們現今照祂的蹤跡而行，也必與祂同享榮耀。

3·為主受苦是有福的（4:14-16）

A·有福的受苦（4:14）

14 本節與主在太 5:11-12;10:42 的教訓相同。注意：「為基督的名」表示我們受苦的最大價值，不在乎所遭受的苦的大小，乃在乎是否「為基督」；若為基督而忠心受苦，不發怨言，就是榮耀神，在魔鬼面前誇勝了。

「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這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卻仍有福的理由。這榮耀的靈就是指聖靈，聖經常用各種不同的名稱，如：真理的聖靈（約 14:17;15:26;16:13），恩惠的靈（來 10:29），智慧和啟示的靈（弗 1:17），都是指同一位聖靈，而不是表示有許多不同的聖靈。正如聖經對神和主耶穌也同樣用了許多不同的名稱，無非是要從各方面使我們認識神。此外聖經亦常稱聖靈

為神的靈（弗 4:30;帖前 4:8;羅 8:9,14;林後 3:3）。

在此特指聖靈為榮耀的靈，與上文的論題有關，為使那些為主受辱的信徒知道，他們雖然受人的羞辱，但那位榮耀之神的靈卻住在他們裡面；祂要作他們的榮耀（詩 3:3;89:17），證明他們是應當與主同享榮耀的，並幫助他們在苦難中榮耀神。

B · 不應受的苦（4:15）

15 信徒因基督的名受苦，固然有福；但若因自己犯罪，或越過基督徒的本分，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與逼害，卻是沒有價值的。這世上有許多屬世的活動，不論政治、經濟或社會的活動，都常帶著罪惡的成分，但卻不是信徒的權力所能干預的；信徒若不知道自己在世上的屬靈職責，或做出一些干犯別人利益或主權的行事，引起世人的厭惡與反感，因而招惹世人的逼迫或辱罵，便不算是榮耀神了。

C · 應視為榮的苦（4:16）

16 本節實際是重複 14 節的意思。「**基督徒**」在當時乃是譏笑信徒的一種別號（徒 11:26;26:28）。「**這名**」指「**基督徒**」，「**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就是要因背負這被視為羞恥基督徒之名，而歸榮耀給神。

總之，信徒受苦應為神的榮耀，卻不可為自己的罪惡、無知，或自己的喜好。

4 · 審判要從神家開始（4:17-19）

17-18 這幾節說明信徒應當為主名受苦的另一理由，因為一切的事神都必審判，並且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解經者對於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有兩種不同的見解：

A · 有人認為這審判，指將來對教會工作的審判（林後 5:10;林前 3:13-15;4:5）。教會被提至空中後，要先受工作的審判，然後不信者纔受審判。而本節首句「**時候到了**」並非真是到了，只是感歎那審判的時候將要立即來到了的意思（參太 24:33）。而下句「**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就是：若信徒——那些受逼害的人——神尚且留意他們的生活工作是否忠心，先行審判，則那些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包括逼害信徒的人——他豈能逃避神的審判？緊接著的 18 節，則係從另一方面的意思用反問的語氣來鼓勵信徒為主受苦：「**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意即義人將不只是僅僅得救的；他們的生活工作，如何因不忠心便要受審判而「**僅僅得救**」，亦必同樣因忠心受苦而不只是僅僅得救，更要得賜。

B · 另有解經者認為這 17 節的審判不是指將來，因按原文 17 節首句「**時候到了**」應譯作「**時候是到了**」，換言之，當時已經到了。這意思就是當時信徒所受的苦，就是審判的起首了。這樣，所謂「**審判**」是指信徒在肉身方面所受的管教、苦難或試煉。而「**從神的家起首**」，就是神的家——教會——先受苦，而不信者，以後亦必受苦和受審判。另一方面，彼得的意思亦可能是指，信徒所受的只不過是災難的起頭部分——只不過是大災難的先兆——尚且使他們感到像「**火**」一般猛烈難受，何況那些不信者，將受到是大災難的末後部分——引致永火的痛苦——他們的結局是何等可怕呢？

照這解釋，18 節就是加重上文的意思，若義人尚且只能「**僅僅得救**」，則按神公義的尺度看來，

那些惡人豈不是要滅亡到無地可站麼？（僅僅得救又可譯作艱難地得救，參提後 3:12）按這解釋，彼得是以當時那些逼害信徒的不信者，將受更重的痛苦，以慰勉受苦中的信徒。

- 19 「所以」，證明本節是將上文的討論作一個結論。既然神是審判一切人的主，不論以上的解釋那一種完滿，總而言之，我們應當照神的旨意受苦，且在受苦中一心為善，忠心行神旨意，切勿因苦難而灰心，自暴自棄，跟隨惡人行惡，或以惡報惡；乃應將自己的生死交在信實的造化之主手中，信賴祂的眷護與安排（參路 23:46;徒 7:59）。

問題討論

解釋 3:13 的意義？

3:15-16 中有那三種存心，可使信徒在患難中坦然？16 節下半應怎樣解釋？

以「代替」為題，分析 3:18，作為傳福音的講題。

關於基督下陰間的問題，解經家有那兩種不同見解？盡量詳細的解釋。

洗禮有除罪的功效嗎？那為甚麼要受洗？

「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罪斷絕了」怎樣解釋？受苦有除罪的效果嗎？

「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怎樣解釋？

有福音傳給死人嗎？這樣，已死的人有得救機會嗎？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應該作怎樣的解釋？

怎樣才是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有那兩種主要的見解？——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前書第五章

第五段 對受苦教會的勉勵（5:1-11）

一·勸勉作長老的（5:1-4）

1·長老之職責（5:1）

1 「長老」原係舊約的名稱（出 3:16;17:5;利 4:15;士 8:14,16;撒上 16:4;拉 10:14）。猶太人是政教合一的國家，宗教的領袖即是百姓官長。教會中長老的名稱，很可能是承襲猶太教而來的，但啟示錄中亦提及天上的長老，即天使中的長老（啟 4:4 及啟 5:5,14;7:11-13;11:16;14:3;19:4）。這樣說來，「長老」一名可說是起源於天上的使者了。

古代教會中，除使徒外，沒有比長老更大的職任，但使徒是由神呼召，長老則係弟兄中靈性較長進的人，由使徒按神的引導予以選立，使他們管理教會（徒 14:23）。使徒的工作是開荒佈道設立教會，見證基督復活等；長老則是負責牧養教會的，其工作等於今日的牧師或教師。使徒是超地方性的，即不是專屬於某一地方之教會的（徒 4:23;多 1:5）；而長老則是地方性的，即只限於某一教會的。在本教會作長老的，到了別處就不一定是那個地方的長老；但使徒則屬「全教會」的職分，無論到那裡都是神的使徒。

「長老」在聖經裡有時又稱為監督，如徒 20:28-35，注意其中徒 20:27 稱「長老」，而在徒 20:28

則稱「**監督**」(參多 1:5,7;提前 3:1-7;5:17;亦同樣將監督與長老混為一談),可見這兩種名稱實際上是一種職分。所以在初期教會中,長老就是教會在靈性或行政上的領袖。執事則係辦理事務方面的,其職權在長老之下(徒 6:1-6;提前 3:8-12)。但現今一般教會中的「**監督**」是高過長老的,約等於一個地區或某一組織中的最高領袖。這種監督與聖經中的監督是不同意義的。

亦有根據提前 3:1-7 的記載,而主張教會中不設長老的,因為沒有人能符合那裡所記載的要求,且無使徒可按立長老;是則教會中似乎亦不能設執事之職,因為執事亦由使徒按立,且按徒 6:3;提前 3:8-13 的記載,能完全符合聖經要求之執事亦不易得。

在此彼得用三種自稱,都有寶貴教訓:

A·「我這作長老的」

這不是驕傲的自稱,乃是謙卑的自稱。因按彼得在教會中的地位來說,他不但是十二使徒之一,且在十二使徒中居領導地位;但他在此以長老自稱,並不以為不值,或貶低身分,可見彼得心中沒有職位高低的揀選。並且在他靈性造詣更高深的時候,反倒喜歡擔任那種任勞任怨的牧養工作。可見一個信徒靈性愈高深必然愈謙卑,而這種謙卑清楚地表現於對工作地位沒有階級觀念。

他這種自稱,能使受書人中作長老的人感到,這位身為十二使徒領袖之一,又曾按立過許多長老的彼得,到了這麼年高德望的時候,仍和他們同樣是作長老的,這是他們的榮耀和安慰。

彼得這種自稱,亦顯示他以下的教訓,是站在與其他作長者相同的地位上發言的,他並非站在一個上司的地位,對於下屬的工作困難毫無經歷與體驗,只憑地位的權力而高談闊論。

B·「作基督受苦的見證」

這句話包含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說彼得以其本身的經歷來證明基督為人受苦,按彼得曾親身跟隨主有三年多,親自看見主如何在山上改變形像(太 17:2),如何被本鄉的人丟棄(可 6:3-4),如何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可 14:32-42),如何被賣(可 14:43-50),如何受審受辱(可 14:53-65),如何被釘與安葬(可 15:6-47),並如何復活向門徒顯現(可 16 章);這些見證都是彼得所親自經歷過的,可見他的見證是十分確切而有把握的。

這句話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憑著他為基督受苦,而為祂作見證。彼得不但親自看見基督為人受苦(參 3:18),更是很樂意地為見證基督而受苦(徒 4:1-3;4:21-22;5:17-32,40-42;12:1-19)。這樣忠心為主受苦而作見證,就是他作長老盡職的態度。

注意,「**作基督受苦的見證**」連接在「**我這作長老**」之後,這後句是為前句的最好註腳。作長老並非作大官,乃是作一個使人知道基督如何為人受苦,並甘願為基督受苦的人。

C·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

這「**榮耀**」當然是指基督再來時所帶來的榮耀(1:7,13),這句話暗示基督將來要顯現的榮耀,有我們在現今所無法領略得到的奇妙。所以使徒稱它為「**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與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是相關聯的(提後 2:11-13;太 19:28;路 22:30;約一 3:2)。注意,彼得在這裡不是盼望將來與主同享榮耀,乃是用一種肯定的語氣,論及他自己乃是一個與主「**同享……榮耀**」的人,正如他是一個長老,一個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一樣。他在今世如

何是一個為主受苦的長老，在天上他也如何是一個與主同享榮耀的人。

主在世時，曾經論及祂自己的受苦和將來所要顯現之榮耀（參可 8:31-38;9:1-8），彼得都曾親自聽見，並在山上榮光中見過。所以在這裡，他很有把握地論及信徒為主受苦與將來的榮耀。

2 · 長老工作的原則（5:2-3）

在此彼得勸勉並指導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如何牧養神的群羊。他自己曾受到復活主的勉勵，要他牧養主的群羊（約 21:15-19）。這裡給我們看見彼得已照主的話牧養祂的群羊，又勸勉他的同工如何牧養主的羊。

2 「牧養」是含有保護、看顧、養育、引導的意思在內。牧人應負責為羊群找有水草的地方，並保護他們不受野獸的侵襲，引領他們行平安的路。在此給我們看見作長老幾個重要的原則：

A · 應站在一個受委託的地位上

「在你們中間神的……」，表示這些羊群並非「你們的」，乃是神放在你們中間的，是神所委託的。一個牧者應站在管家的地位上牧養。

B · 要照神的旨意照管

「照管」*episkopeo*（參 W. E. Vine 《新約字解》）有監視、慎守之意，在來 12:15 譯作「謹慎」，就是很小心看顧的意思。牧者對於主的群羊應當留心照管，看看他們有無懈怠、患病、走迷、受傷，而隨時給予援助、督促、責備。英文 R.V. 「照管」譯作 oversight（照顧、監視）。

「按著神旨意」，亦即照神真理的原則、聖靈的指教而引導他們。不是隨人的私意，順從人的願望，乃是向神負責，按神的願望而牧養他們。

C · 要出於甘心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即不是消極方面由於人的催促，和出於屬人的意念或礙於情面，而不得不擔起牧養的責任；乃是積極地甘願順從主的呼召，而牧養主的羊。這不是說凡是人所分派的事工都不作，乃是說不要等人的分派，為著不敢得罪人的緣故而作，乃是為主的緣故而樂意去作。

聖經勸勉信徒存樂意的心奉獻（林後 9:7），在此則告訴我們，在一切神的聖工上，都應當甘心樂意地去作。

「不是出於勉強」，亦即不是出於人意的勉強。保羅曾說他傳福音是「不得已」（林前 9:16），但他的「不得已」並非人的勉強，乃是神愛的激勵，聖靈的催逼使他不能不接受神的要求。

D · 要有純正動機

「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貪財」指不應得的錢財卻貪圖獲得。原文該字是由「可恥」與「獲得」二字合成。本句顯示當時的長老是專職牧養教會的人，且是接受教會供給的（提前 5:17），所以說「不是因為貪財」。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推廣為，不要為著薪金的多寡而接受教會聖工的職責。

聖經對於教會工作者如何接受供給，並未限定任何方式。因為聖經所注重的，不是方式，乃是內心與動機。有人反對教會傳道人領受固定薪金。但是否領受固定薪金，絕不足以表示他們是否專心仰賴神。領受薪金的人也可能不仰賴人，只仰賴神；不領受薪金的人也可能不仰賴神，

只看富人臉色，重富輕貧，處處乘機表示自己的窮困……。所以最重要的是忠心事主，不計較待遇，也不藉任何形式獲取人前的榮耀和尊敬。

3 E · 要作群羊的榜樣

「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轄制」有憑權力或武力壓服人，使人受自己統治管制的意思。新舊庫聖經譯本作「威嚇」。長老對群羊應以榜樣為感召，而不是藉權力威嚇。聖經對於教會負責者如何盡職的教訓，都是要他們像一個服事人的人，用謙卑的態度服事主所交託他們的「羊群」，絕不可用專橫傲慢的手段。

對於用「榜樣」來領導「群羊」，彼得曾親自接受主的教訓（約 13:4-5）。榜樣的意思是自己先實行，然後使其他的人也跟自己的樣子行。但榜樣不是包辦，不是代替了別人的本分，不是自己勞碌作工，而讓信徒坐下不動；乃是自己事奉神，又使信徒照樣事奉神。注意，這榜樣亦包括錢財的奉獻。神不是只要傳道人事奉祂，信徒則只出錢；神也不是叫信徒出錢，傳道人一毛不拔。雖然傳道人可以靠福音養生，從信徒方面得著供給，但他們自己也當奉獻金錢，且在這方面也要作信徒的榜樣。

3 · 長老的賞賜（5:4）

4 牧長指主耶穌（彼前 2:25），一切牧養教會的人都是在祂手下工作的，他們必能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注意，「永不衰殘」原文 *amarantionos*，是一種不會凋謝的花名。使徒用這個字，是要表示長老所要得的榮耀冠冕，是永遠常新，其榮耀不會日漸減少的。

古希臘人除皇帝戴冠冕外，還有運動場競技的優勝者亦可戴樹葉編織的冠冕（參林前 9:25; 提後 2:5）。猶太人則在結婚時，新婚夫婦頭上也戴冠冕以表示喜樂（賽 61:1; 歌 3:11）。聖經中提及忠心信徒所能得的冠冕，除本處外尚有：

- A · 不朽壞的冠冕（林前 9:25）。
- B · 生命的冠冕（雅 1:12; 啟 2:10）。
- C · 公義的冠冕（提後 4:8）。

二 · 對一般信徒的勉勵（5:5-11）

1 · 勸勉年幼的應順服年長的（5:5 上）

5 上 有人以為這「年幼的」是指教會中職位較低的人，但這還不如照字面的意思解釋更加自然，即指教會中年齡幼小或靈性較幼稚的人，他們應當順服「年長的」。「年長的」原文與上文的「長老」同字，所以有解經者認為這年長的是指第 1 節的「長老」；且上文主要的意思是勸勉作長老的人應如何按神的意旨盡職，在此則勸勉信徒應當如何順服，乃極自然的講解。另有人則認為這裡的「年長的」雖與上文的「長老」同字，但此字雖在上文是指作長老的人，在本節卻未必指有長老之職的人，而更可能是指普通年長的人；因為本節之「年幼的」是與「年長的」相對的講法，既然「年幼的」應解為年齡或靈性比較幼小的人，則「年長的」當然應指一般年齡或靈性較長進的人了。無論如何，這兩種解釋均無大礙；因為事實上作長老的亦必然是在年齡或靈性上比較長大的。

「順服年長的」，這是今日教會青年所需要的信息。不但為遵從聖經的真理應當這樣，就是以今世的一般團體來說，也都需要每一個團體的成員，服從一般規律和他們的領袖，否則就無法推動他們的工作。

但教會信徒對於教會領袖的順服，遠不如世俗團體成員對其領袖的順服。這顯然是因為信徒對於團體的服從與個人的自由，以及跟從神與跟從人等類的真理，常發生混淆與誤解的結果。

2 · 勸勉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 (5:5 下-6)

5 下 不但年幼的對年長的應順服，就是「眾人」，不論年幼的對年長的，或年長的對年幼的，或年齡、學識、恩賜、職位相當的，都要用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亦即用一種像僕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態度，接受弟兄的勸告或指正。一個真正謙卑的人，不但能順服比他年長或職位資格較老之人的勸戒，也能順服那些比他年齡、識位、資格、靈性不如之人正確的勸戒。

「彼此順服」，一方面表示信徒彼此之間，都需要互相用真理提醒，又互相為著服從真理而彼此順服。另一方面亦暗示那些年長的人，不能單憑他們的年長，便要求年幼的一味順服他們，而不顧真理的準則。反之，他們自己有錯失時，也當同樣接受人的勸告。這是真正要實行真理的人所應有的態度。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阻擋原文 *antitassetai*，意即將自己放在反對神的地位上，正如交戰的雙方列陣相對之意。所以，驕傲的人就是把自己放在與神對陣的地位上，這樣當然被神阻擋了；反之，我們若要承受神的恩典，就要謙卑，謙卑就等於給神機會，讓祂可以多多賜恩給我們，並把我們升高。

6 「你們要自卑……」，自卑的原文 *tapeinothete*，在路 3:5 譯作「削平」(但是，其餘各次如：太 18:4;23:12;路 14:11;18:14;林後 11:7;12:21;腓 2:8;4:12;雅 4:10 都譯自卑)，使神的旨意可以在我們身上通行無阻。

在此所講的自卑，大概與當時信徒所受的苦難有關係，使徒可能是勸勉他們在苦難中忍受卑微的地位，因主耶穌也曾自取卑微以致於死，而被神升為至高 (腓 2:5-11)。這樣地自卑，能使我們在苦難中順從神的安排，甘於承認自己的卑微，本是應當受羞辱與苦難的，這就等於把自己放在神大能的手下，使祂可以按照祂的時候把我們升高。

彼得在此提醒信徒應留意神的手。一切臨到我們的苦難，不要只看人的手，而應看見是神的手段，要藉著一切臨到我們的苦難，訓練我們成為祂合用的器皿。

按聖經記載神的手有多處：

- A · 創造的手 (來 1:10)。
- B · 施恩的手 (拉 7:9)。
- C · 保守的手 (約 10:29)。
- D · 罰罪的手 (徒 13:11;詩 32:4)。
- E · 高舉的手 (徒 2:33)。
- F · 戰爭的手 (出 3:2;7:5)。
- G · 大能的手 (出 6:1;代下 6:32)。

所以我們自卑而服在神的手下，實在比憑自己的力量與人爭競更為安全而上算。

「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這是一個寶貴的應許，說明神不會永遠讓我們卑微。祂必會叫我們升高；但不是照我們自己的時候和意願，神要隱藏我們在祂的手下，直到祂自己的時候。惟有祂知道在甚麼

時候把我們升高，纔是最安全、最適合而不至使我們自高自大的。若我們不服在神的手下而自己升高，其結果必然很快跌倒，不能成為神「耐用」的器皿，而只合一時的使用。舊約的大衛王雖早已受膏為以色列王，卻不肯自己去推翻掃羅，仍然忍耐地等候神的時候到了，纔登基作王，這實在是我們最好的教訓。

3 · 要將一切憂慮卸給神 (5:7)

7 憂慮是信徒靈性的一大阻礙，又會引致信徒陷入錢財的迷惑之中（太 13:22）。主耶穌曾勸勉門徒不要為世上的衣食憂慮（太 6:25-34），乃應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我們了（太 6:33）。

憂慮不但是不信的表現，且有輕視神的能力，疑惑神的信實之含意，表示我們不敢信神的看顧，恐怕祂有疏忽之處。所以「憂慮」也是一種罪。

「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與保羅的教訓「應當一無罣慮」（腓 4:6）意思相同。本節的「一切」與腓 4:6 的「一無……」，都表示神對我們的罣慮無不擔當，我們的難處無一不可交給神。

「卸」表示我們要將憂慮如卸貨一般卸給神。我們每日人生的經歷中，會有許多的事使我們憂慮。不論是經濟的負擔、家庭的生活、工作的責任、友誼的纏繞——都會像貨物一樣，積聚在我們「人生的船」上，我們必須把它卸給神——一個永不下沉的碼頭——便可以從祂那裡得享安息。

「卸給神」並非不負責，乃是讓神作主，交給神負責，倚賴神為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太 11:28-3；詩 68:19；來 13:5）。

「卸」原文 *epipsantes*，與太 27:5 之「丟」，路 19:35「搭」，徒 27:19「拋」同字。

「因為祂顧念你們」，這話解明我們應當將一切憂慮卸給神的理由，祂既是顧念我們的，則對於我們所「卸」給祂的一切難處，必不會輕忽不顧。反之，我們若不將一切憂慮卸給祂，乃是表示我們對祂的「顧念」有所懷疑。

4 · 要謹守儆醒抵擋魔鬼 (5:8-9)

8-9 上節論將憂慮卸給神，本節則勸告信徒要謹守儆醒，可見「憂慮」與「謹守儆醒」有關係，因憂慮會使信徒掛心今世的事，而在靈性上打盹、不儆醒。憂慮使我們的眼睛多看到屬世方面；謹守儆醒則使我們的眼睛多仰望神那方面。我們必須先將一切憂慮卸給神，纔能在患難中也可以謹守儆醒。「謹守」表示對仇敵的防範十分週密；「儆醒」表示對仇敵的詭計應付得很迅速敏捷。彼得自己曾有不儆醒的經歷（太 26:36-40），所以彼得在他的書信中，特別留意勸告信徒謹守儆醒，顯見他對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教訓，有很深刻的印象（太 26:41）。

為甚麼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

「吼叫的獅子」，就是饑餓的獅子，是兇猛而可怕的；「遍地遊行」，就是多方尋找機會的意思。上文 3 節彼得已將信徒比作「群羊」，在此彼得則以魔鬼比作餓獅，盡一切機會，要吞喫信徒。這比喻顯示信徒乃是生活在充滿危險的環境中——有吼叫獅子遊行的環境——而信徒本身又像「羊」那麼軟弱，這樣，當然應當謹守儆醒，以防備魔鬼的計謀了。

「可吞喫的人」，暗示並非一切人都是魔鬼所能吞喫的，那些軟弱而打盹的人，纔是牠所能吞喫

的。所以我們戰勝這兇猛仇敵的方法，就是作一個剛強的人。正如第九節所說的：「**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這堅固的信心也就是剛強的信心。我們不能希望魔鬼可憐我們的軟弱，我們只能顯出「**堅固的信心**」，使牠不能「吞喫」我們。信徒在神面前應如羊羔那麼馴服，但在魔鬼面前，絕不可像羊羔一般順服。這「**堅固的信心**」也能使我們有一種堅定的態度，來拒絕魔鬼的試探。我們切不可在試探之前存著觀望和猶豫不決的心意，乃應用堅定不肯妥協的態度來抵擋牠。這「**堅固的信心**」，像一雙有力的翅膀使我們可以飛翔空中，與神更接近，而遠離獅子吞吃的危險。

本節與第 6 節都是我們勝過魔鬼的方法。第 6 節的自卑使我們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讓神大能的手蔭庇我們；本節的信心則使我們飛到神屬天的領域之內。這兩個地方都是魔鬼所不能加害的。

「**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本句顯示當時信徒正在經歷苦難，這些苦難亦是魔鬼試探的一種，要使他們在苦難之中跌倒。彼得提醒那些信徒，他們的受苦並不孤單，並非只有他們纔遭受這樣的苦難，神並非偏待他們，或撇棄他們，以致他們如此受苦；事實上一切和他們同樣有信心的弟兄，也難都同樣遭受苦難。這句話也指出了他們所走的路並沒有錯誤，他們和許多其他忠心的聖徒是同一蹤跡的。

5 · 信賴賜恩的神 (5:10-11)

10 在此彼得先提及我們所信的神是怎樣的神，乃是「**賜諸般恩典的神**」。4:10 彼得曾說到神有百般的恩賜，是為我們服事祂而賜下的；在此諸般的恩典則是為應付我們生活上的各種需要或患難而賜下的。諸般的恩典足以應付諸般的患難，使我們能在不同的試探中得勝（林前 10:13）。

「**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可見神召我們的最終目的，絕非要我們為祂犧牲甚麼，乃是為叫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帖前 2:12; 帖後 2:14）。既然這樣，祂就必賜下諸般的恩典，使我們不致因所遭受的苦難失敗，反倒因所受的患難而得享祂的榮耀。並且祂選召我們的恩典，足以作為我們必得享祂榮耀的保證。

「**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等**」在這裡是一個重要的字，表示信徒先經試煉而享榮耀，乃是一種必然的先後次序。在我們未享祂榮耀之前，神必須有所等待，必須先完成祂造就我們的計劃，使我們在患難和各種試煉中，經歷祂所賜的力量，得著祂的「**堅固**」和「**親自成全**」，然後與祂同享榮耀。所以這「**暫受苦難**」，乃是我們進入榮耀之前必經的鍛鍊和學習，使我們的靈命得以強壯長大，合乎神的要求。神不是免去我們的苦難，而是在苦難中，賜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勝過苦難。所以我們切不可因苦難的來臨，便以為神不是真要賜福給我們；反之，苦難倒是使我們能十分真切地經驗神諸般恩典的機會。

神的恩典既是「**諸般**」的，若我們的人生只有平安沒有痛苦，怎能領略神在苦難中的恩典呢？所以神許可我們落在諸般的境況中，無非使我們的人生更豐富、美滿而已！

注意本章 10 節，並不是彼得對信徒的祝禱或盼望而已，乃是一種肯定的話，表示這些是神必然會成全在信徒身上的，而不只是彼得希望會成全在信徒身上的。

「**願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這裡特別稱頌神的權能；神既是有權能的神，管理一切臨到我們的

事，我們就不可因暫時受的苦難而喪膽。因為那掌握我們生死禍福，為我們判斷曲直的，並不是人，乃是有權能的神。

問題討論

「長老」的職位與使徒有甚麼分別？

長老與監督有甚麼分別？

按 5:1 彼得自己作長老的態度怎樣？

按 5:1-4 長老工作的五項原則是甚麼？

5:5 之「年幼的」與「年長的」應怎樣解釋？

按 5:8-9 說明要怎樣抵擋魔鬼？

第六段 結語 (5:12-14)

12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本句表示彼得認為他所寫的信，並未將他所要講的話完全講完，只不過略略寫了而已！

「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這「西拉」應當就是使徒保羅的助手西拉。他原是耶路撒冷教會弟兄的領袖（參徒 15:22,27,32,40），曾在小亞細亞一帶佈道，後又與保羅在腓立比一同坐監（徒 16:19,24），與提摩太同為保羅得力的助手。但這時何以與彼得同在一處，未詳。

西拉 Silvanus 原文與西拉 Silas 雖不同字，但按林後 1:19 的西拉也是 Silvanus 而不是 Silas，然而比較徒 16:25;17:14;18:5，可知林後 1:19 的西拉 Silvanus 實在就是 Silas，是保羅跟提摩太的同工。彼得雖然祇用一句話來介紹西拉，但這簡單的介紹更可證明西拉的最大長處是「忠心」，因為在簡單介紹中，彼得必然是把西拉最特出的地方加以介紹。他既被保羅所信任，又為彼得所稱許，顯見他確是一個忠誠可信的愛主弟兄。

「勸勉你們……」，可見西拉不但負責為彼得帶信，亦負責勸勉受書人，在彼得書信未能盡錄之外，再對信徒加以講解訓勉。按使徒行傳 15 章，西拉曾與猶大、保羅同帶耶路撒冷教會公函，勸慰外邦教會。

「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在患難中最容易疑惑神恩典的真實可靠，西拉負責向信徒證明神恩典的真實。

「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在患難中得勝的秘訣，就是繼續在神的恩典中站穩，繼續仰賴神的救恩，在生活的困難上經歷祂的拯救。

13 許多解經家都認為這巴比倫是當時羅馬京城的暗語。因根據初期教會的遺傳，彼得曾在羅馬居住，但不論聖經的記載，或經外的傳說，都從未說到彼得曾在巴比倫居住。

「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這馬可大概就是寫馬可福音的那位馬可。他是彼得「福音的兒子」，正如西拉、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那樣。彼得被希律囚禁，被天使救出來以後曾先到馬可家（徒 12:12）。按西 4:10，這馬可又是巴拿巴的表弟，保羅與巴拿巴曾因他的緣故發生爭論（徒 15:37-39）；但後來他又在羅馬與保羅同工，且為保羅所稱許（西 4:10-11;門 24;提後 4:11）。按教會遺傳，馬可在彼得晚年時，常隨左右，為彼得忠心助手。

14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親嘴問安是當時信徒問安的習慣方式，有濃厚的舊約背景（參創

27:26-27;29:11,13;31:55 及創 33:4;45:15;48:1;50:1;出 4:27;18:7;得 1:9,14;撒上 10:1 和撒下 15:5-6)。猶大賣主時也用親嘴的記號（太 26:48-49），因為這是當時人見面問安的禮貌。聖經並非要我們放棄一切人的禮貌或習慣，而是要我們應在這些普通的禮儀上，使它成為有真實價值和意義的事，而不是成為只屬外表而毫無內容的習慣。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彼得在他結語祝福時，特別註明平安是歸給「凡在基督裡的人」，這是否表示彼得不願為那不在基督裡的人祝福？不是，這乃是因為神所賜的平安和福氣，只有在基督裡纔能得著；他們若不在基督裡，縱使彼得為他們祝福，亦屬徒然。

問題討論

彼得怎樣介紹西拉？有甚麼教訓？這西拉是誰？

「我兒子馬可」是誰？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全句最重要的重點是甚麼？——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